

工程编号：SSAWQC12311648

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资信文件（公示部分）

- 一、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 二、企业规模(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 三、财务状况(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 四、近五年企业近期同类业绩（汇总）；
- 五、企业信用记录;
- 六、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 七、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招标人应明确业绩类型）。

一、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 (第三功能小区)			邮政编码	01401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苏建平		电话	0472-6160511	
	传真	0472-6160511		网址	http://www.zdygjt.com	
组织结构	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工程师 总工 经理办公室 工程部 质量保证部 安全部 经营部 财务部 办公室 各项目/施工队/班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郭志轩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472-616051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邱兆全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472-6160511
成立时间	2006 年 05 月 18 日		员工总人数：2076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其中	项目经理	493	
营业执照号	91150291787084817D			高级职称人员	97	
注册资金	壹拾亿（人民币元）			中级职称人员	37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17	
账号	152	583		技工	899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水泥生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房地产开发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金属结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家政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农业机械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天然草原割草;矿山机械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备注	/					

[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787084817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၂၄၆၆ (副本) (9-1)

名 称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郭志轩

营业期限 2006年05月18日 至 2036年05月17日

经营范围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
(第三功能小区)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15105751

企业名称: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787084817D

法定代表人: 郭志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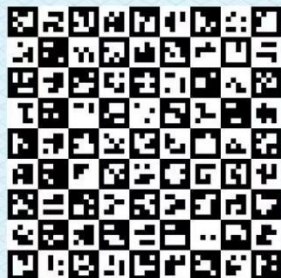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
(第三功能小区)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 2020-07-23至2023-12-31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结构补强;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787084817D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蒙）JZ安许证字[2009]000028

企业名称：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志轩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第三功能小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1年5月14日 至 2024年5月14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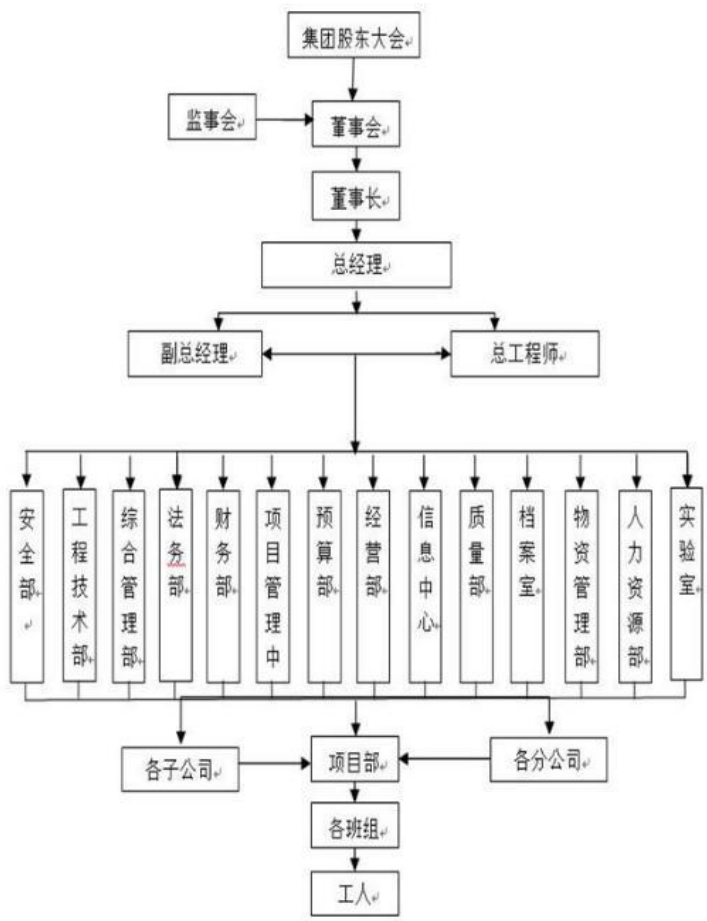


二、企业规模(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企 业 简 介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包头市寅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是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国民经济飞速发展时期脱颖而出的建筑业企业，2009 年 6 月 18 日更名为“内蒙古寅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 月 21 日正式组建成立“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8 日更名为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集团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人民币。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无。

三、财务状况(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50000	100000	10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71558.83	128046.58	142542
三、总资产	万元	140236.94	259539.33	299475
四、固定资产	万元	1962.87	1739.9539	1574
五、流动资产	万元	133657.13	203362.91	246538
六、流动负债	万元	68678.11	131492.75	156933
七、负债合计	万元	68678.11	131492.75	156933
八、营业收入	万元	515131.11	661747	680976
九、净利润	万元	4305.14	6387.75	5881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173.05	3091.58	54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6 %	6.4 %	4.4 %
2. 总资产报酬率	%	4.7%	4.5%	2.9%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2.24%	2.6%	2.5%
4. 资产负债率	%	51%	50.66%	52.4%
5. 流动比率	%	195%	155%	157%
6. 速动比率	%	161%	137%	141%

审计报告

AUDIT THE REPORT CAPITAL

包头瑞升会计师事务所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e4082021297563a90

报告编号：1502002220212533

报告文号：包瑞升所审字【2021】第125号

委托单位：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02-19

报备日期：2021-02-19

被审单位所在地：包头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岳梅菊 王国峰



事务所名称：包头瑞升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1874

传真：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民族东路与钢铁大街西北角凯旋银河线1-2207

电子邮件：83@qq.com

事务所网址：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防伪监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电话查询：0471-4192609

防伪查询网址：<http://zxhygl.nmgcpa.org.cn>

审计报告

包瑞升所审字【2021】第125号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确定不存在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事项。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

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合并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已审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说明：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底资产总额 1,402,369,447.10 元，负债总额 686,781,136.35 元，净资产总额 715,588,310.75 元，本年净利润 43,051,433.52 元）

包头瑞升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包头市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包头瑞升会计师事务所

第 3 页 共 3 页

资产负 债 审 定 表

单位名称：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元

序号	资产	产	原报表数	调整数(+,-)	审定数	序号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原报表数	调整数(+,-)	审定数
1	流动资产					49	流动资产			
2	货币资金		650,962,095.92		650,962,095.92	50	短期借款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	交易性流动负债			
4	应收账款		51,954,604.78		51,954,604.78	52	应付账款	553,609,682.08		553,609,682.08
5	应收票据		250,900,373.07		250,900,373.07	53	应付票据			-
6	预付款项		-2,807,113.88		-2,807,113.88	54	预收账款	55,375,480.73		55,375,480.73
7	内部往来		28,748,501.76		28,748,501.76	55	应付工资	1,410,208.02		1,410,208.02
8	其他应收款		35,601,874.06		35,601,874.06	56	未交税金	25,780,082.90		25,780,082.90
9	预付账款		99,059,810.29		99,059,810.29	57	其他应付款	50,605,682.62		50,605,682.62
10	内部银行		-6,201,401.54		-6,201,401.54	58	其他应付款			-
11	存 款		228,352,402.88		228,352,402.88	59	应付福利费			-
12	待摊费用					60	应付股利			-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	其他流动资产					62	其他流动负债			-
15	流动资产合计		1,336,571,349.34		1,336,571,349.34	63	流动负债合计	686,781,136.35		686,781,136.35
16	非流动资产					64	非流动负债			-
17	长期股权投资		17,430,000.00		17,430,000.00	65	长期借款			-
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	长期应付款			-
19	长期应收款					67	其他长期负债			-
20	固定资产		50,071,064.34		50,071,064.34	68	专项应付款			-
21	减：累计折旧		30,442,405.37		30,442,405.37	69	预计负债			-
22	固定资产净值		19,628,658.97		19,628,658.97	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4	固定资产净额					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	在建工程					73	负债合计	686,781,136.35		686,781,136.35
26	工程物资					74	所有者权益			
27	固定资产清理					75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8	固定资产合计		19,628,658.97		19,628,658.97	76	资本公积	2,800.00		2,800.00
29	无形资产		29,700,264.15		29,700,264.15	77	盈余公积	62,337,826.62		62,337,826.62
30	长期待摊费用					7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3,570,673.17		23,570,673.17
31	累计摊销		950,825.36		950,825.36	79	未分配利润	353,247,684.13		353,247,684.13
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	本年利润			-
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98,097.76		65,798,097.76	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588,310.75		715,588,310.75
34	资产总计		1,402,369,447.10		1,402,369,447.10	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2,369,447.10		1,402,369,447.10

利润及利润分配审定表

单位名称：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单位：元

		原报表数	调整数(+, -)	审定数	序号	项 目	原报表数	调整数(+, -)	审定数
1	一、营业收入	5,151,311,060.96		5,151,311,060.96	28	(五) 其他			-
2					29	其中：用以前年度含量工资结余弥补利润			-
3					30	减：(一) 营业外支出	1,394,000.59		1,394,000.59
4	减：(一) 销售折扣与折让				31	(二) 其他支出			-
5	(二) 其他				32	其中：结转的含量工资包干结余			-
6	二、销售(营业)净收入	5,151,311,060.96		5,151,311,060.96	3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7	减：(一) 销售(营业)成本	5,013,897,868.41		5,013,897,868.41	34	六、利润总额	62,504,683.86		62,504,683.86
8	*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35	减：所得税	19,453,250.34		19,453,250.34
9	(二) 经营费用				36	少数股东损益 *			-
10	(三) 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52,384.63		21,652,384.63	37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11	(四) 其他				38	七、净利润	43,051,433.52		43,051,433.52
12	加：递延收益				39	加：(一) 年初未分配利润			-
13	三、销售利润	115,760,807.92		115,760,807.92	40	(二) 其他调整因素			-
14	加：(一) 代购代销收入				41	八、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
15	(二) 其他				42	加：盈余公积补亏			-
16	四、主营业务利润	115,760,807.92		115,760,807.92	43	减：(一) 单项留用的利润			-
17	加：其他业务利润	483,250.11		483,250.11	44	其中：1、留给企业技术转让利润			-
18	减：(一) 存货跌价损失				45	2、留给企业治理“三废”产品利润			-
19	- (二) 管理费用	52,360,695.03		52,360,695.03	46	补充流动资本			-
20	(三) 财务费用	319,704.59		319,704.59	47	(三) 提取盈余公积			-
21					48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2	五、营业利润	63,563,658.41		63,563,658.41	49	提取公益金			-
23	加：(一) 投资收益				50	(四) 应付投资者利润(股利)			-
24	(二) 期货收益				51	(五) 其他			-
25	(三) 补贴收入				52	九、未分配利润			-
26	其中：补贴亏损企业补贴收入				53	其中：未弥补亏损			-
27	(四) 营业外收入	335,026.04		335,026.04	54	其中：应由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7		
货币资金	2	605,743,027.87	650,962,095.92	短期借款	38		
应收票据	3	68,312,320.84	51,954,604.78	内部往来	39		
应收股利	4			应付票据	40		
应收利息	5			应付账款	41	506,433,191.32	553,609,682.08
应收账款	6	162,312,463.05	250,809,775.07	预收账款	42	31,192,667.59	55,375,480.73
坏账准备	7		90,800.00	应付工资	43	1,211,309.00	1,410,208.02
其他应收款	8	37,040,501.26	35,601,874.06	其他应付款	44	41,150,739.86	50,605,682.62
预付账款	9	67,533,631.19	99,059,810.29	其他未交款	45		
内部票据	10	12,576,356.15	-2,807,113.88	内部往来调节数	46		
内部往来	12	17,096,190.24	28,748,501.76	应交税费	47	17,612,827.59	25,780,082.90
内部银行	13	-14,134,141.86	-6,201,401.54	预提税费	48		
存货	14	281,435,926.29	228,352,402.88	其他流动负债	49		
待摊费用	15			流动负债合计	50	597,600,735.36	686,781,136.35
特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6			长期负债	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7			长期借款	52		
其他流动资产	18			应付债券	53		
流动资产合计	19	1,237,916,275.03	1,336,571,349.34	其他长期应付款	54		
长期投资:	20			其他长期负债	55		
长期股权投资	21	14,180,000.00	17,43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56		
长期债券投资	22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57		
固定资产: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24	43,464,810.29	50,074,064.34	减: 已归还投资	59		
减: 累计折旧	25	27,507,751.98	30,442,495.37	实收资本(或股本) 净值	6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26	15,957,058.31	19,628,658.97	资本公积	61	2,800.00	2,800.00
在建工程	27			盈余公积	62	55,880,111.59	62,337,826.62
固定资产清理	28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63	21,418,101.49	23,570,673.17
固定资产合计	29	15,957,058.31	19,628,658.97	本年利润	64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30			利润分配	65	316,653,965.64	353,247,684.13
长期待摊费用	31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合计	66	672,536,877.23	715,588,310.75
无形资产	32	2,551,741.75	29,700,264.15		67		
累计摊销	33	467,462.50	960,825.36		68		
递延资产	34				69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35	2,084,279.25	28,739,438.79		70		
资产总计	36	1,270,137,612.59	1,402,369,447.1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1	1,270,137,612.59	1,402,369,447.10

损益表

编制单位: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月:2020-12

项 目	行 次	本 月 数	本 年 累 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828,861,101.42	5,151,311,060.96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202,421,935.13	5,013,897,868.4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4,159,747.73	21,652,384.63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377,720,581.44	115,760,807.92
加:其他业务收入	5	291,578.69	652,415.87
减:其他业务成本	6	229,873.44	169,165.76
营业费用	7		
管理费用	8	8,288,688.26	52,360,695.03
财务费用	9	-296,023.82	319,704.59
(三)营业利润	10	-385,651,540.63	63,563,658.41
加:营业外收入	11	包头瑞祥会计师事务所	335,026.04
减:营业外支出	12	69,647.50	1,394,000.59
(四)利润总额	13	-385,427,828.98	62,504,683.86
减:所得税	14	5,478,138.13	19,453,250.34
(五)净利润	15	-390,905,967.11	43,051,433.52

业经审计
包头瑞祥会计师事务所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0年度

编制单位：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974,784,776.69	净利润	57	43,051,433.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7,043,125.43	固定资产折旧	59	2,934,653.39
现金流入小计	9	5,917,741,651.26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5,788,502,471.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47,508,69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1,394,000.59
现金流出小计	20	5,836,011,169.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81,730,481.64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53,083,52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06,519,529.6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89,180,400.99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1,394,00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33,261,41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81,730,481.6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3,2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36,511,41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36,511,413.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650,962,095.92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605,743,02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5,219,06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45,219,068.0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800.00		55,880,111.59	316,453,965.64	672,536,877.23	300,000,000.00	2,800.00		12,984,421.10	73,578,386.23	386,565,60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2,800.00		55,880,111.59	316,453,965.64	672,536,877.23	300,000,000.00	2,800.00		12,984,421.10	73,578,386.23	386,565,607.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43,051,433.52	43,051,433.5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5,971,269.90	285,971,269.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157,115.03	-6,157,115.03					42,895,690.49	42,895,690.4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800.00		62,037,226.62	353,247,684.13	715,588,310.75	300,000,000.00	2,800.00		55,880,111.59	316,453,965.64	672,536,87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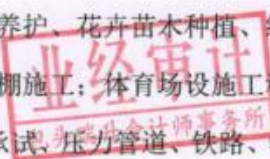
业经审计
包央瑞升会计师事务所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一

一、公司概况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5月18日，经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787084817D。法定代表人：郭志轩。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水利水电、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建筑装饰装修、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力、公路、通信、钢结构、化工石油、工程勘察专业类、地质灾害治理、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公路交通工程、矿山、环保工程施工；变压器及高低压线路维护，房屋租赁。钢结构制作；机械设备的销售；园林绿化、绿化养护、花卉苗木种植、绿化服务、保洁服务；景观、桥梁、园林古建筑、温室大棚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桥梁、隧道、建筑机电安装、测绘、钻井、承装承修承试、压力管道、铁路、特种工程（结构补强）、机械租赁、太阳能光伏电站运维；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及施工废料销售、特种工程加固、公路养护、网围栏施工、拆除、土地整理、核工业工程专业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管材销售；石灰石破碎加工及倒运、石材破碎加工及倒运；电力物资的销售；新能源设备销售；高速公路维保及养护，设备安装、拆除（爆破作业除外）和处置；草场建设或草场改良；生产性废旧金属及物资回收；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第三功能小区）。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在全国开设106家分公司，对外投资14家公司。



二、会计报表编制的基准和方法

本公司会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基于后述会计政策编制,本公司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一致地采用该项会计政策。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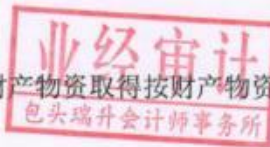
2、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补充规定。

4、记账基础和计价的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取得按财产物资实际成本计价为基础。



5、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2) 存货盘存: 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取得和计价方法:

A. 库存商品购入采用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B. 低值易耗品按购入实际成本法计价,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

6、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

(1)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和计价标准

A.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运杂费、包装费、安装成本计价。固

定资产使用期超过一年，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

B.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C. 在原有的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加改建、扩建该项资产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减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作为入账价值。

D.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经评估确认的价值入帐。

(2) 固定资产的分类：机器设备、房屋、电子设备、交通工具。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核算，并按固定资产原价分类核算。按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

7、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按产品已发出，并已取得收取票据确认收入实现。

8、所得税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9、税项

税 种	税 率	备 注
增值税	3%、9%、13%、5%、6%	营业收入
城建税	7%	按应缴流转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流转税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按应缴流转税计缴

注释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650,962,095.92 元。明细如下:

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存款	605,743,027.87	650,962,095.92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51,954,604.78 元。其中主要有:

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包头恒大翡翠华庭项目地块二基坑支护、降水设计及施工工程	2,437,003.16	
呼和浩特恒大翡翠华庭项目(地块一二三)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	5,140,181.97	1,644,258.25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六盘山热电厂#1 汽轮机高背压供热改造项目	4,000,000.00	5,000,000.00
二电厂 2*200MW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脱硫协同除尘	2,300,000.00	2,300,000.00
磺化吐氏酸车间和 MVR 废水处理车间、污水池、锅炉车间、宿舍楼的建设工程	2,406,680.00	4,213,360.00
江苏分公司	2,784,390.40	2,784,390.40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50,809,775.07 元。其中主要有:

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加工甜菜 4000 吨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6,386,387.75	
包头市石拐区毛忽太供水工程	5,320,000.00	
云南弥渡长坡岭光伏建安工程	5,272,821.30	
包钢新体系冷轧土建工程	5,072,191.00	
2016i 沙尔沁十个全覆盖沿路沿线施工一标段	9,775,854.00	
托克托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 2012 年度工程	7,199,905.80	
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7,464,460.9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17,974,799.51
固阳县公路建设项目中心		27,367,628.79
内蒙古金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565,607.00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740,351.00
-------------	--	---------------

4、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90,800.00 元。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5,601,874.06 元。其中主要有：

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包头市高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816,000.00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5,110,300.00	
包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570,000.00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80,000.00	
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320,000.00	
郭志轩		8,484,930.00
刘磊		3,257,395.00
郭永在		6,955,454.15
陈跃		800,000.00
杨振业		689,763.04

6、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99,059,810.29 元。其中主要有：

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呼和浩特恒大名都销售区 7m 沥青道路翻新机大门外侧路面铺油工程	5,200,000.00	
呼和浩特恒大城项目(地块六)31#、32#、34#、37#楼 CFG 桩地基处理工程	3,492,190.29	
呼和浩特恒大城项目(地块六)38-42#楼 CFG 桩地基处理工程	5,621,780.00	
呼和浩特恒大翡翠华庭项目(地块一二三)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	3,519,231.88	
包头赛罕塔拉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4,451,244.00	
包头檀香湾小区 1 号楼、2 号楼 CFG 桩地基处理工程	3,429,990.00	
鄂尔多斯市华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包头世欣建材有限公司		2,243,090.00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		3,150,000.00
河南蒙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36,500.00
内蒙古联合众诚劳务有限公司		3,273,708.00

7、内部票据期末余额-2,807,113.88 元。明细如下：

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基础项目部	9,207,925.84	
山西分公司	3,368,430.31	-1,200,000.00
黑龙江分公司		-580,000.00
河南分公司		-1,027,113.88

8、内部往来期末余额 28,748,501.76 元。明细如下：

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山西分公司	10,125,125.65	7,925,410.00
河南分公司	6,971,064.59	8,965,851.00
山东分公司		6,548,330.00
黑龙江分公司		5,308,910.76

9、内部银行期末余额-6,201,401.54 元。明细如下：

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山西分公司	-6,785,051.06	
河南分公司	-3,654,251.68	
广东分公司	-3,694,839.12	
西藏分公司		-4,101,201.20
云南分公司		-2,100,200.34

10、存货期末余额 228,352,402.88 元。明细如下：

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水泥	6,201,201.52	5,901,201.52

钢材	4,021,502.59	4,121,502.59
辅材	3,325,215.51	3,225,215.51
已完工未结算	267,888,006.67	215,104,483.26

11、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17,430,000.00 元。明细如下：

名称	投资比例	期初数	期末数
包头万青网围栏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中地振兴建设有限公司	1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内蒙古联合众诚劳务有限公司	100%	1,680,000.00	1,680,000.00
内蒙古诚创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内蒙古联合众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		2,100,000.00
内蒙古寅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		150,000.00

12、固定资产原价期末余额 50,071,064.34 元。明细如下：

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6,230,000.00	12,525,070.00
机械设备	36,475,413.65	31,895,755.87
办公设备	527,891.52	827,735.62
运输设备	231,505.12	4,822,502.85

13、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30,442,405.37 元。明细如下：

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180,391.21	1,540,563.54
机械设备	21,778,823.68	26,948,700.74
办公设备	748,421.62	786,348.84
运输设备	164,267.95	1,166,792.25
分公司累计折旧	3,635,847.52	

14、固定资产净值期末余额 19,628,658.97 元。

15、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29,700,264.15 元。明细如下:

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土地	1,905,000.00	27,352,324.51
用友软件	646,741.75	750,000.00
软件		1,597,939.64

16、累计摊销期末余额 960,825.36 元。明细如下:

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土地	295,275.00	420,951.13
用友软件	172,187.50	184,235.00
软件		355,639.23

17、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553,609,682.08 元。其中主要有:

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中国石油四川绵阳安县销售分公司	4,229,897.13	329,897.13
济南秉诚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5,210,000.00	
霍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4,412,724.00	2,724.00
高平市泫氏铸管有限公司	3,913,881.55	13,881.55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222,012.60	222,012.60

18、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55,375,480.73 元。其中主要有:

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包头市黄河龙城 C-12 地块 G1-5 号楼 CFG 桩工程	1,711,925.00	
北梁棚改铁西棚户区改造项目道路硬化、绿化及外网工程施工二标段	720,000.00	
内蒙古乌中旗图古日格金矿技改设备安装等项目	960,000.00	
包头市滨河新区黄河龙城项目	711,925.00	
勘察测绘工程	2,000,000.00	

核工业二〇八大队		960,000.00
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人民政府		584,092.40
兴和县交通局		680,000.00
包头市水务局		2,000,000.00
贵州盛世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1,925.00

19、应付工资期末余额 1,410,208.02 元。

20、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0,605,682.62 元。其中主要有：

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1,912,230.00	1,902,230.0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	1,800,000.00	1,800,000.0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1,197,131.70	1,197,131.70
包头市水务局	2,000,000.00	2,000,000.00
乌兰察布市集宁热力公司	2,260,418.00	2,360,418.00

2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5,780,082.90 元。明细如下：

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14,850,186.38	21,662,532.80
城建税	1,039,513.05	1,516,377.30
教育费附加	445,505.59	649,875.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7,003.73	433,250.66
水利建设基金	452,123.21	557,550.53
印花税	415,937.70	835,937.70
个人所得税	112,557.93	124,557.93

22、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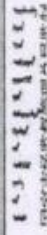
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郭志轩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包娜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23、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2,800.00 元。
- 24、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62,337,826.62 元。
- 25、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353,247,684.13 元。
- 26、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发生额 5,151,311,060.96 元。
- 27、主营业务成本本年发生额 5,013,897,868.41 元。
- 28、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 21,652,384.63 元。
- 29、主营业务利润 115,760,807.92 元。
- 30、其他业务收入本年发生额 652,415.87 元。
- 31、其他业务成本本年发生额 169,165.76 元。
- 32、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 52,360,695.03 元。
- 33、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 319,704.59 元。
- 34、营业利润 63,563,658.41 元。
- 35、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额 335,026.04 元。
- 36、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额 1,394,000.59 元。
- 37、利润总额 62,504,683.86 元。
- 38、所得税费用本年发生额 19,453,250.34 元。
- 39、净利润 43,051,433.52 元。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NO. 02313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包头瑞升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岳梅菊

办公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民族东路与钢铁大街西北角顺源银河线1-22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5020022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内财企【2010】88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0-07-23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5581478021

名称 包头瑞升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民族东路与钢铁大街西北角凯旋银河线1-2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岳梅菊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0年08月12日至2030年08月11日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岳梅菊2019年度年检通过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年检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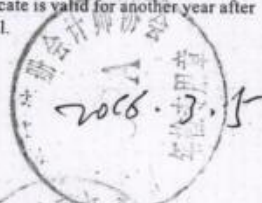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岳梅菊2020年度年检通过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姓名 岳梅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
工作单位 包头瑞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国峰2020年度年检通过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国峰2018年度年检通过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国峰2019年度年检通过



9



姓名 王国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
工作单位 包头瑞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
Identity card No. 0





审计报告

AUDIT THE REPORT CAPITAL

内蒙古瑞升会计师事务所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f92c20223478737d5

报告编号：1502002220223155

报告文号：瑞升所审字【2022】第106号

委托单位：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02-21

报备日期：2022-02-21

被审单位所在地：包头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岳梅菊 王国峰



事务所名称：内蒙古瑞升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1725 1087

传真：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民族东路与钢铁大街西北角凯旋银河线1-2207

电子邮件：1725@qq.com

事务所网址：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
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
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防伪监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电话查询：0471-4192609

防伪查询网址：<http://zxhygl.nmgcpa.org.cn>

审计报告

瑞升所审字【2022】第 106 号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确定不存在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事项。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

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合并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已审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说明：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底资产总额 2,595,393,266.73 元，负债总额 1,324,838,579.06 元，净资产总额 1,270,554,687.67 元，本年净利润 63,877,457.21 元）

内蒙古瑞升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梅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园峰

中国·包头市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审定表

单位名称：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	原报表数	调整数(+,-)	审定数	序号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原报表数	调整数(+,-)	审定数
1	流动资产				49	流动负债			
2	货币资金	681,877,936.79		681,877,936.79	50	短期借款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	交易性流动负债			
4	应收票据	110,019,329.93		110,019,329.93	52	应付账款	1,137,106,153.33		1,137,106,153.33
	应收账款	891,806,293.14		891,806,293.14		应付票据			
5	内部票据	-7,337,837.76		-7,337,837.76	53	预收账款	129,907,758.05		129,907,758.05
6	内部往来	19,035,328.55		19,035,328.55	54	应付工资	-23,895,514.57		-23,895,514.57
7	其他应收款	69,777,577.31		69,777,577.31	55	未交税金	17,627,319.08		17,627,319.08
8	预付账款	82,059,359.42		82,059,359.42	56	其他应付款	54,179,782.88		54,179,782.88
9	内部银行	-50,133,697.87		-50,133,697.87	57	其他应付款			
	存 款	236,524,782.29		236,524,782.29		应付股利			
10	待摊费用				58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其它流动资产				59	其他流动负债			
12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61	流动负债合计	1,314,927,498.77		1,314,927,498.77
13	流动资产合计	2,033,629,071.80		2,033,629,071.80	62	非流动负债			
14	非流动资产				63	长期借款			
15	长期股权投资	29,435,000.00		29,435,000.00	64	长期应付款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	长期应付款			
17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固定资产原值	50,112,267.88		50,112,267.88	67	专项应付款			
19	减：累计折旧	32,712,728.26		32,712,728.26	68	预计负债			
20	固定资产净值	17,399,539.62		17,399,539.62	69	递延收益			
2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	固定资产净额				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	在建工程				72	负债合计	1,314,927,498.77		1,314,927,498.77
24	工程物资				73	所有者权益			
25	固定资产清理				74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1,000,000.00		801,000,000.00
26	固定资产合计	17,399,539.62		17,399,539.62	75	资本公积	2,800.00		2,800.00
27	无形资产	514,929,655.31		514,929,655.31	76	盈余公积	71,919,445.20		71,919,445.20
28	长期待摊费用				7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6,764,546.03		26,764,546.03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	未分配利润	407,543,522.76		407,543,522.76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	本年利润			
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764,194.93		561,764,194.93	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0,465,767.96		1,280,465,767.96
32	资产总计	2,595,393,266.73		2,595,393,266.73	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5,393,266.73		2,595,393,266.73

利润及利润分配审定表

单位名称：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单位：元

	原报表数	调整数(+,-)	审定数	序号	项 目	原报表数	调整数(+,-)	审定数
1	6,616,805,673.80		6,616,805,673.80	28	(五) 其他			-
2				29	其中：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
3				30	减：(一) 营业外支出	2,133,300.24		2,133,300.24
4				31	(二) 其他支出			-
5				32	其中：结转的存货工费包干结余			-
6	6,616,805,673.80		6,616,805,673.80	3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7	6,415,340,643.27		6,415,340,643.27	34	六、利润总额	88,833,328.24		88,833,328.24
8				35	减：所得税	24,955,871.03		24,955,871.03
9				36	少数股东损益 *			-
10	28,647,394.89		28,647,394.89	37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11				38	七、净利润	63,877,457.21		63,877,457.21
12				39	加：(一) 年初未分配利润			-
13	172,817,635.64		172,817,635.64	40	(二) 其他调整因素			-
14				41	八、当年实现分配利润			-
15				42	加：盈余公积补亏			-
16	172,817,635.64		172,817,635.64	43	减：(一) 单项留用的利润			-
17	548,182.29		548,182.29	44	其中：1、留给企业治理“三废”产品利润			-
18				45	2、留给企业治理“三废”产品利润			-
19	85,186,341.04		85,186,341.04	46	(二) 补充流动资金			-
20	-2,484,478.00		-2,484,478.00	47	(三) 提取盈余公积			-
21				48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2	90,663,954.89		90,663,954.89	49	提取公益金			-
23				50	(四) 应付投资者利润(股利)			-
24				51	(五) 其他			-
25				52	九、未分配利润			-
26				53	其中：未弥补亏损			-
27	302,673.59		302,673.59	54	其中：应补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地宜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7		
货币资金	2	650,962,095.92	681,877,936.79	短期借款	38		
应收票据	3	51,954,604.78	110,019,329.93	内部往来	39		
应收股利	4			应付票据	40		
应收利息	5			应付账款	41	553,509,682.08	1,137,108,153.33
应收账款	6	250,809,775.07	891,661,573.14	预收账款	42	55,375,480.73	129,907,758.05
坏账准备	7	90,800.00	144,720.00	应付工资	43	1,410,208.02	-23,895,514.57
其他应收款	8	35,601,874.06	69,777,577.31	其他应付款	44	50,605,682.62	54,179,782.88
预付账款	9	99,059,810.29	82,059,359.42	其他未交款	45		
内部票据	10	-2,807,113.88	-7,337,837.76	内部往来调节数	46		
内部往来	12	28,748,501.76	19,035,328.55	应交税费	47	25,780,082.90	17,627,319.08
内部银行	13	-6,201,401.54	-50,133,697.87	预提费用	48		
存货	14	228,352,402.88	236,534,782.29	其他流动负债	49		
待摊费用	15			流动负债合计	50	686,781,136.35	1,314,927,498.77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6			长期负债	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7			长期借款	52		
其他流动资产	18			应付债券	53		
流动资产合计	19	1,336,571,349.34	2,033,629,071.50	其他长期应付款	54		
长期投资：	20			其他长期负债	55		
长期股权投资	21	17,430,000.00	24,335,900.00	长期负债合计	56		
长期债券投资	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7		
固定资产：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	300,000,000.00	801,00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24	50,071,064.34	50,112,267.88	减：已归还投资	59		
减：累计折旧	25	30,442,405.37	32,712,728.26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值	60	300,000,000.00	801,000,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26	19,628,658.97	17,399,539.62	资本公积	61	2,800.00	2,800.00
在建工程	27			盈余公积	62	62,337,826.62	71,919,445.20
固定资产清理	2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3	23,570,673.17	26,764,546.03
固定资产合计	29	19,628,658.97	17,399,539.62	本年利润	64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30			利润分配	65	353,247,684.13	407,543,522.76
长期待摊费用	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715,588,310.75	1,280,465,767.96
无形资产	32	29,700,254.15	530,700,254.15		67		
累计摊销	33	960,825.36	15,770,608.64		68		
递延资产	34				69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35	28,739,438.79	514,929,655.31		70		
资产总计	36	1,402,369,447.10	2,595,393,266.7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1	1,402,369,447.10	2,595,393,266.73

损益表

编制单位：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

项 目	行次	本 月 数	本 年 累 计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	1,161,737,723.57	6,616,805,673.8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276,092,581.58	6,415,340,643.2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963,481.30	28,647,394.89
(二) 主营业务利润	4	-118,318,339.31	172,817,635.64
加：其他业务收入	5	291,859.76	660,223.45
减：其他业务成本	6	44,673.97	112,041.16
营业费用	7		
管理费用	8	13,801,848.43	85,186,341.04
财务费用	9	-194,064.50	-2,484,478.00
(三) 营业利润	10	-131,678,937.45	90,663,954.89
加：营业外收入	11	1,040.42	302,673.59
减：营业外支出	12	276,970.09	2,133,300.24
(四) 利润总额	13	-131,954,867.12	88,833,328.24
减：所得税	14	6,794,105.00	24,955,871.03
(五) 净利润	15	-138,748,972.12	63,877,457.21

业经审计
内蒙古中地寅岗会计师事务所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地寅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行次	项目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175,400,665.87	净利润	57	63,877,45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1,600,131.50	固定资产折旧	59	2,270,322.89
现金流入小计		9		7,113,800,534.37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6,915,011,314.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43,644,529.38	支付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54,729,233.0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72,263,19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2,133,300.24
现金流出小计		20		7,085,648,273.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8,152,260.93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8,172,37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657,969,502.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628,146,362.42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2,133,30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486,231,42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8,152,260.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12,605,8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498,836,42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98,236,420.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50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50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681,877,936.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650,962,095.92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501,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30,915,840.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0,915,840.87			

业经审计
内容12,605,800.00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地集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62,337,826.62		715,588,310.75	300,000,000.00	55,880,111.59		672,536,87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62,337,826.62		715,588,310.75	300,000,000.00	55,880,111.59		672,536,877.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63,877,457.21				43,051,433.5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1,000,000.00			50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9,581,618.58		9,581,618.58		6,457,715.03		6,457,715.0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000,000.00	71,919,445.20		1,280,465,767.96	300,000,000.00	62,337,826.62		715,588,310.75

业经审计
内蒙古弘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概况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 2006 年 05 月 18 日在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787084817D；

法定代表人：郭志轩

注册资金：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第三功能小区)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水泥生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房地产开发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金属结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家政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农业机械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天然草原割草；矿山机械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和会计制度

另有规定外，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有足够证明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认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公司目前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确认。

(九) 存货

1. 购进采用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 固定资产

该科目核算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购入的原价。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新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单位价值较高且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确认为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大批同类物资，也应在固定资产中核算。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确定折旧率，公司固定资产不预留残值。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机械设备	5-10	5
交通设备	4-5	5
其他设备	3-5	5
办公设备	3-5	5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在建的办公楼本年尚未转入固定资产。

(十二) 无形资产

核算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公司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应用软件，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照直线法摊销。一般为 20 年。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月摊销，并计入累计摊销科目。

摊销期限的规定具体为：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 20 年。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核算公司按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包括离退休人员）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从成本费用中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十五) 应交税费

核算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应当交纳或代扣代缴的各种税费，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等。

(十六) 其他应付款

核算公司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八) 盈余公积的提取

公司根据未分配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十九) 收入的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的物流劳务和销售商品，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公司单独核算。不能区分或虽然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公司将销售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三、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5%、6%、9%、13%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增值税	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681,877,936.79
银行存款	681,877,936.79

2. 应收票据

债务人	期末数
合计	110,019,329.93

3. 应收账款其中主要有

债务人	期末数
合计	891,661,573.14
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3,930,880.00
内蒙古金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565,607.00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540,351.00
乌海市海南城镇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	52,114,000.00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87,008,819.00

4. 坏账准备

债务人	期末数
合计	144,720.00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高炉区域EPC总包工程喷煤配煤及布袋除尘机械设备、管道专业分包	132,720.00
包头市新都市区都市庭院商住项目建设工程水电工程(三标段)	12,000.00

5. 其他应收款其中主要有

债务人	期末数
合计	69,777,577.31
包头铝业产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	4,000,000.00
2016i 沙尔沁十个全覆盖沿路沿线施工一标段	4,318,000.00
贺龙沟集中供水工程一标段	4,137,380.45
尼日河甘洛县阿拉觉段防洪治理工程	3,894,908.78
武陟县城市集中供热工程(二期)	16,400,000.00

6. 预付账款其中主要有

债务人	期末数
合计	82,059,359.42
鄂尔多斯市华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河南蒙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60,819.00

内蒙古联合众诚劳务有限公司	3,062,629.17
宁夏正源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3,890,000.00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2,352,984.00

7. 内部票据

债务人	期末数
合计	-7,337,837.76
安徽分公司	-4,066,643.83
公司总部	-1,471,699.82
基础项目部	-1,300,000.00
江苏分公司	400,000.00
乌海分公司	-1,004,758.44
锡林浩特分公司	-4,066,643.83

8. 内部往来

债务人	期末数
合计	19,036,328.55
东方大学城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	4,319,946.96
日喀则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团结路、仲巴路)	3,956,463.07
阿勒泰市园艺路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3,875,302.76
550万吨/年重油催化热裂解项目储运工程施工总承包	8,819,752.62
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5,785,030.78

9. 内部银行

债务人	期末数
合计	-50,133,697.87
集团总部	-88,164,767.94
宁夏分公司	4,000,858.70
贵州分公司	7,000,139.00
山东分公司	842,759.46
山西分公司	57,883.55
平凉分公司	795,468.76
廊坊分公司	428,820.20

绵阳分公司	9,224,505.04
黑龙江分公司	2,240,883.65
锡林浩特分公司	1,469,042.97
甘孜分公司	9,418,885.82
安徽分公司	1,002,081.08
江西分公司	1,426,581.39
定西分公司	123,160.45

10.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合计	236,524,782.29
已完工未结算	236,524,782.29

11.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合计	29,435,000.00
包头万青网围栏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岳振兴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内蒙古联合众诚劳务有限公司	1,680,000.00
内蒙古诚创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内蒙古联合众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00,000.00
内蒙古寅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中地万喜建设有限公司	12,005,000.00

1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合计	50,112,267.88	32,712,728.26	17,399,539.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25,070.00	2,852,487.71	9,672,582.29
机器设备	33,116,967.87	27,375,911.30	5,741,056.57
办公设备	998,683.89	905,003.56	93,680.33
运输设备	3,471,546.12	1,579,325.69	1,892,220.43

13.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合计	530,700,264.15	15,770,608.84	514,929,655.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145,311.00	620,951.13	25,524,359.87

软件	3,554,953.15	2,618,556.30	696,629.85
专利	501,000,000.00	12,531,101.41	488,708,665.59

14. 应付账款其中主要有

债权人	期末数
合计	1,137,108,153.33
内蒙古能源发电物资有限公司	55,581,305.22
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130,000.00
郓城县瑞贤木业有限公司	28,136,959.13
江西长联科技有限公司	20,899,735.24
西藏歌行三江科技有限公司	18,465,055.60

15. 预收账款其中主要有

债权人	期末数
合计	129,907,758.05
贵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160,000.00
海晏县交通运输局	13,514,678.30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	12,264,000.00
东平县财政局	14,999,664.57
莒南县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590,000.00

16. 应付工资

债权人	期末数
合计	-23,895,514.57

17. 其他应付款其中主要有

债权人	期末数
合计	54,179,782.88
贵州分公司	5,315,368.04
张家口分公司	5,155,062.71
河南分公司	5,342,831.50
安徽分公司	4,779,986.11
西安分公司	5,124,654.00

18. 应交税费

类别	期末数
合计	17,627,319.08
增值税	15,653,328.43
城建税	956,970.47
教育费附加	410,130.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3,420.13
水利建设基金	256,515.27
印花税	76,954.58

19. 实收资本

投资人	期末数
合计	801,000,000.00
郭志轩	693,000,000.00
包娜	108,000,000.00

20. 资本公积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800.00

21. 盈余公积

	期末数
资本公积	71,919,445.20
法定盈余公积	26,764,546.03
任意盈余公积	45,154,899.17

22.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未分配利润	407,543,522.76

23.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实际
主营业务收入	6,616,805,673.80
主营业务成本	6,415,340,643.27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实际
合计	28,647,394.89
城建税	7,925,841.68
教育费附加	2,675,254.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5,621.54
水利建设基金	14,215,863.81
印花税	2,244,813.55

25.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实际
其他业务收入	660,223.45
其他业务成本	112,041.16

26. 管理费用其中主要有

项目	本年实际
合计	85,186,341.04
工资薪金	30,950,134.35
无形资产摊销	15,057,729.58
社保	12,694,395.03
其他费用	7,675,179.94
咨询费	4,336,415.58
招投标费用	2,724,089.91
办公取暖费	2,606,621.41
差旅费	1,514,391.13
业务招待费	1,416,753.78
其他税金	1,125,967.08

2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实际
合计	-2,484,478.00
利息收入	-4,009,240.16
利息支出	38,726.88
手续费	629,380.24
贴现费用	294,929.77

保函手续费	293,004.83
立燕保函手续费	268,720.44

2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实际
合计	302,673.59
政府补助	90,027.87
盘盈利得	5,000.00
保险赔款收入	207,457.3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45.38
违约金收入	43.00

2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实际
合计	2,133,300.24
公益性捐赠支出	68,000.00
非常损失	190,047.50
盘亏损失	100,687.86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125,758.16
违约金支出	53,450.00
承担关联方费用	595,356.72

30. 利润总额

项目	本年实际
合计	88,833,328.24

3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实际
合计	24,955,871.03

32. 净利润

项目	本年实际
合计	63,877,457.21

五、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重大事项说明：无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787084817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
多信息，请
多留意。

名称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志轩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水利水电、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海洋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化工石油工程、轻纺工程、冶炼工程、船舶工程、航空航天工程、核工程、海洋工程、其他建设工程。

注册资本 壹拾亿(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06年05月18日至2036年05月17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第三功能小区)

登记机关

2021 年 05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内蒙古瑞升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岳梅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民族东路与
钢铁大街西北角凯旋银河线1-22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5020022

批准执业文号：内财会〔2010〕88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07-23

证书序号：001095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558147802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内蒙古瑞升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岳梅菊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2日

合伙期限 自2010年08月1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民族东路与钢铁大街西北角凯旋银河湾1-220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一般经营项目：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2021年04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岳梅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	工作单位	包头瑞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06011906011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岳梅菊2019年度年检通过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年检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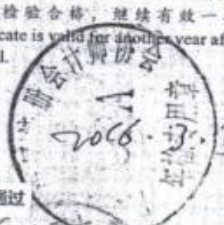



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岳梅菊2020年度年检通过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度年检通过




日期



姓名 王国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包头瑞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国峰2020年度年检通过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国峰2021年度年检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国峰2018年度年检通过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国峰2019年度年检通过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内光明所审字（2023）第 5 号

报告日期：2023 年 2 月 4 日

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 1 号

电话：18 58

邮箱：lry 53.com

邮编：01002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蒙23UP182RNT





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内光明所审字（2023）第5号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

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





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

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1、已审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会计报表附注

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呼和浩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81,877,936.79	935,280,222.35	应付账款	1,137,108,153.33	1,230,335,684.05
应收票据	110,019,329.93	105,649,786.83	预收账款	129,907,758.05	282,100,844.07
应收账款	891,661,573.14	1,056,152,514.41	应付工资	-23,895,514.57	-21,520,211.36
坏账准备	144,720.00	144,720.00	其他应付款	54,179,782.88	61,324,655.79
其他应收款	69,777,577.31	67,980,166.60	其他未交款		
预付账款	82,059,359.42	82,626,857.31	应交税费	17,627,319.08	17,091,646.01
内部往来	19,035,328.55	-27,897,573.26	预提税费		
内部票据	-7,337,837.76	-29,219,794.56	其他流动负债		
内部银行	-50,133,697.87	1,322,221.30	流动负债合计	1,314,927,498.77	1,569,332,618.56
存货	236,524,782.29	245,448,078.04	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33,629,071.80	2,465,384,772.28	其他长期应付款		
长期投资：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9,435,000.00	30,635,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			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50,112,267.88	49,493,838.89			
减：累计折旧	32,712,728.26	33,751,692.16	实收资本	801,000,000.00	801,000,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17,399,539.62	15,742,146.73	资本公积	2,800.00	2,800.00
固定资产合计	17,399,539.62	15,742,146.73	盈余公积	71,919,445.20	80,740,253.44
无形及递延资产：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6,764,546.03	29,704,815.44
无形资产	530,700,264.15	530,700,264.15	本年利润		
累计摊销	15,770,608.84	47,709,644.20	利润分配	407,543,522.76	543,676,866.96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514,929,655.31	482,990,61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0,465,767.96	1,425,419,920.40
资产总计	2,595,393,266.73	2,994,752,538.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5,393,266.73	2,994,752,538.96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 月 数	本 年 累 计	上 年 累 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924,573,043.01	6,809,761,375.43	6,616,805,673.8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246,676,355.52	6,609,932,933.77	6,415,340,643.2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107,579.08	29,797,275.60	28,647,394.89
(二)主营业务利润	-328,210,891.59	170,031,166.06	172,817,635.64
加：其他业务收入	339,555.65	699,448.55	660,223.45
减：其他业务成本	122,973.04	129,159.37	112,041.16
营业费用	-	-	-
管理费用	11,490,137.77	92,746,595.26	85,186,341.04
财务费用	-1,393,851.30	-3,368,922.18	2,484,478.00
其他收益	-	355,371.12	业经审计
(三)营业利润	-338,090,595.45	81,579,153.28	90,663,954.89
加：营业外收入	-6,026.00	4,433,428.77	302,673.59
减：营业外支出	564,480.06	4,387,290.20	2,133,300.24
(四)利润总额	-338,661,101.51	81,625,291.85	88,833,328.24
减：所得税	1,872,149.39	22,819,903.57	24,955,871.03
(五) 净利润	-340,533,250.90	58,805,388.28	63,877,457.21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月金额	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434.39	1541054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33.10	78679.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04696.20	492260665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808794.91	493809588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11242.64	230044837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5889.02	976975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99.46	1941947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04815.71	261995324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76246.83	494959086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7451.92	-1149497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336482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712.01	60471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712.01	396953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712.01	-396953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贷款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72163.93	-1546451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769042.76	36967233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996878.83	354207824.56

中地寅岗会计师事务所
业经审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000,000.00	2,800.00	71,919,445.20	407,543,522.76	1,280,465,767.96	1,280,465,76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1,000,000.00	2,800.00	71,919,445.20	407,543,522.76	1,280,465,767.96	1,280,465,767.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一）净利润				136,133,344.2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对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801,000,000.00	2,800.00	80,740,253.44	543,676,866.96	1,425,419,920.40	1,280,465,767.96



负责人：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由二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 其中, 郭志轩出资 8 亿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 %; 包娜出资 2 亿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经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787084817D 号《营业执照》。

注 册 资 本: 10 亿元人民币

法定 代表人: 郭志轩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 司 住 所: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第二功能小区)

经 营 范 围: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测绘服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公路管理与养护;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建设工程设计; 水泥生产;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土石方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住房租赁; 金属结构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花卉种植; 家政服务; 城市公园管理; 体育场地; 设施工程施工; 农业机械租赁;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天然草原割草；矿山机械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采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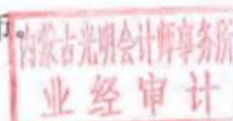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特别说明外，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特别声明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及预付款项

1、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

2、对外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4、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

（八）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5)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



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6)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3、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预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原价；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的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得低于 10 年。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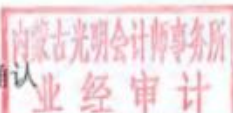
（十五）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4、出租物收入

(1)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2)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十七) 政府补助



(1) 专项拨款：国家政府部门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专项应付款。拨款项目完成后，已形成各项资产的部分，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固定资产，同时将已使用的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收到用于分流安置职工、政策性搬迁和结构调整的拨款，在实际使用时，直接冲减专项应付款；清理安置结束后，专项应付款仍有余额的，经批准，将该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2) 税收返还：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依法享受有关的税收返还或减免权利时，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A.先征后返或即征即退增值税应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补贴收入。

B.先征后返的营业税/消费税等其他价内流转税及其附加以及关税等项目应在实际收到时冲减收到当期的成本费用。

C.先征后返的所得税,应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十八) 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无

(二) 会计估计变更：无

(三)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无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增值税税率： 13%、9%、6%、3% (按应税收入额计缴)

城建税税率： 5%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费率： 3%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 2%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计缴)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按增值税的 1% 计算，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个人所得税：本公司职工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按税法规定计算，由公司代扣代缴。

六、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2022 年资产负债表科目注释：

资产总额年末余额 2,994,752,538.96 元。

(一) 流动资产 2,465,384,772.28 元。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935,280,222.35 元。其中：

现金	2,102,096.12
银行存款	854,775,491.18
其他货币资金	78,402,635.05
合计	935,280,222.35

2、应收票据年末余额 105,649,786.83 元。主要包含：

应收票据单位名称	金额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4,790,000.00
包头市恒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83,621.9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5,847,889.10



内蒙古景晟发展有限公司	3,870,352.25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

2、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1,056,152,514.41 元。主要包含以下单位:

应收账款单位名称	金额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88,763,365.00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266,969.1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34,282,055.00
莒南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500,000.00
皮山县住建局和城乡建设局	79,220,398.05
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44,599,457.64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50,887,450.17

3、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44,720.00 元。

4、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82,626,857.31 元。主要包含:

预付账款单位名称	金额
宁夏正源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3,890,000.00
宁夏易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63,528.95
呼伦贝尔宝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181,709.00
兴安盟鸿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673,960.00
广东汇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40,554.63
西藏凯泰建材有限公司	6,010,000.00

5、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67,980,166.60 元。主要包含:

其他应收款单位名称	金额
内蒙古恒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0.00



内蒙古印昌商贸有限公司	1,087,681.43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内蒙古新锦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32,738.49
呼和浩特恒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包头市三春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500,00.00
北京蒙树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四川快信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00,000.00
内蒙古新工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03,000.00
天津市大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52,433.30

6、内部往来年末余额-27,897,573.26 元。其中：

内部票据	-29,219,794.56
内部银行	1,322,221.30
合计	-27,897,573.26

7、存货年末余额 245,448,078.04 元。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库存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二) 非流动资产 529,367,766.68 元。



1、长期投资年末余额 30,635,000.00 元。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0,635,000.00
--------	---------------

2、固定资产年末净值 15,742,146.73 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机械设备	33,773,774.82	29,989,105.42	3,784,669.40
办公设备	1,086,222.13	985,147.69	101,074.44
交通工具	3,308,771.94	823,614.48	2,485,157.46



房屋建筑物	11,325,070.00	1,953,824.57	9,371,245.43
合计	49,493,838.89	33,751,692.16	15,742,14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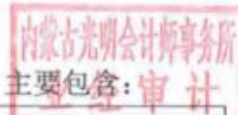
3、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年末净值 482,990,619.95 元；

无形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26,942,743.03		26,942,743.03
房屋使用权	1,905,000.00	295,275.00	1,609,725.00
软件	852,521.12		852,521.12
专利权	501,000,000.00	47,414,369.20	453,585,630.80
合计	530,700,264.15	47,709,644.20	482,990,619.95

负债年末余额 1,569,332,618.56 元。

(一) 流动负债 1,569,332,618.56 元。

1、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1,230,335,684.05 元。主要包含：



应付账款单位名称	金额
约翰迪尔租赁有限公司	17,781,160.00
山西华晋天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616,582.59
通山博正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9,116,248.53
日喀则市君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7,140,000.00
内蒙古能源发电物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3
陕西金隅冀东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7,977,925.00

2、预收账款年末余额 282,100,844.07 元。主要包含；

预收账款单位名称	金额
平凉惠民停车场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820,318.66
甘肃省中医院	2,271,320.00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1,481,580.68



扎赉特旗水务局	2,946,932.00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11,197,772.00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1,481,580.68

3、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21,520,211.36 元。集团所属分公司已发放的工资及社保费等。

4、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17,091,646.01 元。主要为本年度税收优惠延缓缴纳的应交增值税及应交的附加税。

5、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61,324,655.79 元。本科目余额主要为集团总公司与所属分公司在企业经营中发生的资金往来款。

股东权益合计 1,425,419,920.40 元。明细如下：

所有者权益内容明细	金额
实收资本	801,000,000.00
资本公积	2,800.00
盈余公积	80,740,253.4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9,704,815.44
未分配利润	543,676,866.96
合计	1,425,419,920.40

损益表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6,809,761,375.43 元。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施工	6,775,460,591.56
主营业务收入\维修	10,160.08
主营业务收入\勘察	33,922,374.28



主营业务收入\劳务	368,249.51
合计	6,809,761,375.43

2、营业成本 6,609,932,933.77 元。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施工	6,552,205,015.40
主营业务成本\维修	- 275,278.90
主营业务成本\勘察	26,513,490.81
主营业务成本\销售	232,676.61
主营业务成本\劳务	31,476,068.69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	-494,317.74
合计	6,609,932,933.77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797,275.60 元。

4、其他业务收入净值 570,289.18 元。其中：

房屋租赁收入 699,448.55 元，减：房屋租赁费用 129,159.37 元。

5、管理费用 92,746,595.26 元。支出明细如下：

职工薪酬	29,466,030.92	税金	1,109,739.31
福利费	1,121,384.75	培训费	412,993.12
工会经费	69,903.86	无形资产摊销	32,176,986.46
职工教育经费	18,008.00	会议费	37,374.40
社会保险费	13,882,371.76	交通费	31,898.04
住房公积金	448,665.00	残疾人保障金	46,364.40
办公费	3,078,529.34	租赁费	40,415.00
差旅费	891,885.09	其他	1,000,507.88
物业费	285,814.99	试验检验费	25,448.56
咨询费	2,795,304.64	公证费	5,766.04



修理费	36,100.68	中介服务费	559,941.94
折旧费	1,725,883.48	商业保险费	174,598.29
投标费	994,901.87	诉讼费	325161.71
招投标费用	2,054,519.59	合计	92,746,595.26

6、财务费用-3,368,922.18 元。其中：

财务费用支出明细	金额
利息收入	- 4,586,324.02
利息支出	66,205.95
银行手续费	301,798.54
贴现费用	456,575.78
保函手续费	181,070.07
立鼎保函手续费	211,751.47
合计	-3,368,922.18

7、营业外收入 4,433,428.77 元。明细如下：

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
业经审计

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964,674.46
政府补助	104,248.06
盘盈利得\其他	4.18
保险赔款收入	17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11.62
违约金收入	3,194,290.45
合计	4,433,428.77

8、营业外支出 4,387,290.20 元。明细如下：

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固定资产	647,216.48



债务重组损失	89,830.76
公益性捐赠支出	98,000.00
非常损失	638,961.17
盘亏损失\其他	5,000.01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2,636,155.21
违约金支出	107,227.57
承担关联方费用	164,899.00
合计	4,387,290.20

9、其他收益 355,371.12 元。

稳岗补贴	271,371.12
大学生储备生活补贴	84,000.00
合计	355,371.12

10、2022 年度利润总额 81,625,291.85 元。

11、²² 交纳所得税 22,819,903.57 元

12、当年净利润 58,805,388.28 元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787084817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验证企业信
息真实性。各
地市场监管部
门均有提供。

名称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拾亿(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郭志轩

营业期限 自2006年05月18日至2036年05月17日

经营范围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第三功能小区)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李瑞云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____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_____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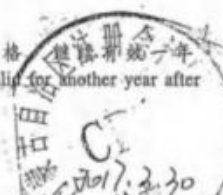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瑞云2018年度年检通过



李瑞云2020年度年检通过



李瑞云2019年度年检通过



李瑞云2021年度年检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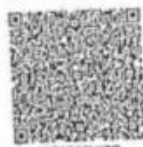


姓名 赵广明
Full name 赵广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3.30
Date of birth 1971.3.30
工作单位 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103301111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7103301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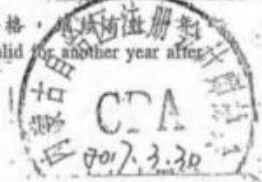
赵广明2018年度年检通过



赵广明2020年度年检通过



赵广明2021年度年检通过



赵广明2019年度年检通过



证书序号: NO.00386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赵广明

办公场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丁号天天
酒店写字楼8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5000017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内财协字[2000]7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13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701467121W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或向信息公示
系统、7网更
多登记、多
案、许可、质
押信息。



名称 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 (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赵广明

营业期限 自1999年12月14日至2040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计企业年度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代理记账, 向, 提供咨询, 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并出具相关报告;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与天天酒店写字楼10层10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近五年企业近期同类业绩（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长度、 跨度...）	合同价（万元）	...	备注
1	濮阳县城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第一标段	道路(包含交通)、管网(包含热力、燃气、电力、通信、照明、给水、雨水、污水工程)包括:滨河路K6+120-K6+441.25段、板桥路、城濮路(含桥)、复修路、公瑾路、九州路K1+200-K1+814.96、吕公路、马陵路(含桥)、商君路、文魁路、兀公路(含桥)道路、管网等图纸包含内容:水系工程包括:桑间河治理工程、未央河治理工程、潜龙河治理工程、桑间河钢坝工程、未央河钢坝工程。	21491.415754		/
2	包头市 S211 省道道路 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 (B6路K1+643.114至 B4路K3+174.216)	B6路 K1+643.114-B4路 K3+174.216道路长度 1531.102m, 机动车道修建面积 38020m ² ,雨水 管线铺设 D600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 排水管 3063m。(本道路为城市次干 道)	2334.876903		/
3	包头市北梁腾空区市 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北大街道路工程	北大街长 2303.966m,修建长 2237.05m。机动车 22m,非机动车 3.5m;宽 13m,新建机动 55948 m ² , 新建非机动 5113 m ² 。污水 2191m, 管径 D500-800。雨水 2376m,管径 D600-1000。人行道绿化硬化长 2203.7m,铺 19340 m ² 。路灯工程	5535.5743		/
4					
5					
6					
7					
...					

五、企业信用记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经营异常名录公告

经营异常名录列入公告

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公告

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提醒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告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列入公告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移出公告

抽查检查公告

抽查公告

检查公告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

双随机一公开公告

计划公告

任务公告

结果公告

行政处罚公告

司法协助公告

司法股权冻结公告

公告标题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区域筛选

不限

中央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列入公告

暂无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787084817D

注册号：150208000005781

法定代表人：郭志轩

登记机关：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意见反馈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中地寅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 失信被执行人

筛选

信用类型：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提示：如对搜索结果有异议，可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进行申诉。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章

官方严惩涉医犯罪：行为异常患者由保卫人员陪诊
国家旅游局曝光10起不合理低价游案例
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显成效 房地产信贷增长势头回落
认证人员：以行业公信力助力质量提升
工商总局出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诚信应当成为矿产勘查市场的底线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华国军	13010119700101016
鲍印富	13010119700101018
郑树	51010119700101019
钟来平	51010119700101013
陈先全	51010119700101011
张德飞	130101197001010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地寅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50291787084817D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WgKX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50291787084817D 中地寅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787084817D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志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05-18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第三功能小区）

行政管理 16

诚实守信 4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0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施工资质

实时信用分数: **施工资质 100**

2023年11月:16日 星期四 09:15:54

近一个月

近三个月

近六个月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动态分数曲线图

日期	动态分数
2023-11-01	100
2023-11-05	100
2023-11-09	100
2023-11-13	100
2023-11-17	100
2023-11-21	100
2023-11-25	100
2023-11-29	100

良好行为列表

项目名称	责任主体	企业资质	加分	动态信用核定时间
暂无数据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跳1/1页

不良行为列表

项目名称	责任主体	企业资质	扣分	动态信用核定时间
暂无数据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跳1/1页

东莞市水务局（企业登记信息）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返回首页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公告 (25) >>更多

企业登记信息 (1)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 查询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推行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水务工程良好行为信用加分有关事项.....
(点击图标下载)

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国.....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调整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分值计算.....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
(点击图标下载)

用户名

密 码

验证码 3371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跳到： 页 1/1 总数：1

企业信用排名 | 企业信用信息停用列表

东莞市水务局（企业登记信息）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返回首页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公告 (25) >>更多

企业登记信息 (1)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 查询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简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试行水务工程参建企业备案登记网上.....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备案登.....
(点击图标下载)

东莞市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解绑（更换）.....
(点击图标下载)

20191223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
(点击图标下载)

用户名

密 码

验证码 3371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跳到： 页 1/1 总数：1

企业信用排名 | 企业信用信息停用列表

良好行为公示 不良行为公示 行政处罚 企业黑名单 限制投标及承接业务 个人良好行为 个人不良行为 人员锁定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受限原因	受限时间
1	东莞市东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1900198042045A	施工	根据《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该企业一次性扣分达 40 分,依法依规限制其参加本市招投标活动，公告期一年。	2023-02-24 至 2024-02-24
2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2312499892	施工	根据《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该企业一个年度内扣分值累计达 40 分,依法依规限制其参加本市招投标活动，公告期一年。	2023-09-25 至 2024-09-24
3	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1441900665037641C	施工	该公司被市人力资源局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根据《关于落实对严重拖欠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试行）》（东发改〔2018〕461号）要求，我局对该公司实施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措施，惩戒期限为至该单位被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为止。	2018-12-03 至 2023-12-03

东莞市水务局（企业黑名单）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返回首页](#)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企业名称:

查询

企业名称	事实内容	处罚依据的法律条文
未有数据记录!		

六、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证书

授予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三期生活区绿化及硬化工程施工中，表现优异，经审核，授予“2018 年度中国园林绿化优秀施工项目”荣誉称号，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www.cecjaa.org.cn



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省级奖项





荣誉证书

CONGRATULATION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包头市S211省道道路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 (B6路K1+643.114至B4K3+174.216)** 工程被评为二〇二〇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16日

荣誉证书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达拉特旗2021年度平原大街道路综合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荣获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特发此证。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



荣誉证书

CONGRATULATION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配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工程被评为二〇二〇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16日

证书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
徐州新区石化公共管廊四期工程二标段-B段管廊、C段管廊

被评为2020年下半年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
星级工地（等级：★）。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经理：赵扬扬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一年六月

荣誉证书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老伊尔施供热改造工程”（项目经理：杨旺志）荣获内蒙古安装工程优质奖（内蒙古安装之星）。

特发此证。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

荣誉证书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达拉特旗2021年度平原大街道路综合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项目经理：李学成）被授予“2021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优质工程质量奖（金奖）”称号，特颁此证。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级奖项





包头建筑业协会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授予：北梁青山路（芳草路至北梁一路）综合管廊供热管道安装工程

2019年度包头市“安装之星”工程优质奖

施工单位：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史瑞峰

包头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证书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包头市S211省道道路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
(B6路K1+643.114至B4路K3+174.216) (项目经理：杨娜梅)
被授予2020年度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金鹿杯”奖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的林西县工业园区工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包照日格图）荣获2020年度赤峰市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奖。

赤峰市建筑业协会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配水厂提标改造项目，被评为二〇二〇年度乌海市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七、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招标人应明确业绩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长度、 跨度...）	合同价（万元）	...	备注
1	濮阳县城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第一标段	道路(包含交通)、管网(包含热力、燃气、电力、通信、照明、给水、雨水、污水工程)包括:滨河路K6+120-K6+441.25段、板桥路、城濮路(含桥)、复修路、公瑾路、九州路K1+200-K1+814.96、吕公路、马陵路(含桥)、商君路、文魁路、兀公路(含桥)道路、管网等图纸包含内容:水系工程包括:桑间河治理工程、未央河治理工程、潜龙河治理工程、桑间河钢坝工程、未央河钢坝工程。	21491.415754		/
2	包头市 S211 省道道路 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 (B6路K1+643.114至 B4路K3+174.216)	B6路K1+643.114-B4路K3+174.216道路长度1531.102m,机动车道修建面积38020m ² ,雨水管线铺设D600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排水管3063m。(本道路为城市次干道)	2334.876903		/
3	包头市北梁腾空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北大街道道路工程	北大街长2303.966m,修建长2237.05m。机动车22m,非机动车3.5m;宽13m,新建机动55948m ² ,新建非机动5113m ² 。污水2191m,管径D500-800。雨水2376m,管径D600-1000。人行道绿化硬化长2203.7m,铺19340m ² 。路灯工程	5535.5743		/
4					
5					
6					
7					
...					

项目名称：濮阳县城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第一标段

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濮阳县城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名称）第一标段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濮阳县城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濮阳县城南公园片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濮阳县城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 2、招标编号：ZKHS-PY【2020】-0218。
- 3、建设地点：濮阳县。
-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约3亿元；财政资金。
- 5、计划工期：施工标段：365日历天；监理标段：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说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合同估算价、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第一标段：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第二、三标段：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须包含园林绿化经营范围；资质，第一标段：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过1项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网页公示截图，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三标段：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过1项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网页公示截图，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专业第一标段：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

中标通知书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经 2020 年 03 月 26 日濮阳县城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	濮阳县城南公园片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濮阳县城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中标单位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标 段	第一标段		
项目经理	郑海峰	中标价（元）	214915270.58
中标工期 （日历天）	365	质量	合格
备注：			

说明：

-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2、订立书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报送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4、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中地寅岗 档案号 J.587
 年度: 2020 HT: YGZB-1
 数量: 72 ZI

编 号 —
案 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地寅岗 档案号 JJ. 587
年度: 2020 HT: YGHT-2
数量: 72 ZL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濮阳县城南公园片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濮阳县城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濮阳县城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濮阳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道路（包含交通）、管网（包含热力、燃气、电力、通信、照明、给水、雨水、污水工程）包括：滨河路 K6+120-K6+441.25 段、板桥路、城濮路（含桥）、复修路、公瑾路、九州路 K1+200-K1+814.96、吕公路、马陵路（含桥）、商君路、文魁路、兀公路（含桥）道路、管网等图纸包含内容；水系工程包括：桑间河治理工程、未央河治理工程、潜龙河治理工程、桑间河钢坝工程、未央河钢坝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括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 贰亿壹仟肆佰玖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柒圆伍角肆分

小写: 214914157.54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伍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捌拾壹圆柒角整。

小写: 5284581.7 元 ,

其中规费: 大写: 肆佰柒拾陆万伍仟肆佰贰拾圆肆角壹分。

小写: 4765420.41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投标时由于广联达软件技术原因,安文费及规费参与了让利下

调。按招标文件要求，安文费及规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让利下调，签约合同价格中安文费及规费部分按控制价原有数值进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海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濮阳县城南公园片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291787084817D

地 址： _____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青

工南路（第三功能小区）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04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郭志轩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472-5967110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

工业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5 0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濮阳县城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第一标段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对 工 程 的 质 量 评 价： 工程按照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变更及签证已全部完成，经验收检查施工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	
施工单位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评定为合格	
合同造价 (万元)	214914157.54	竣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一、道路工程 1、滨河路：滨河路东段 K6+100~K6+335； 2、板桥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0+822.697； 3、马陵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0+842.812； 4、城濮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0+860.829； 5、复修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0+789.066； 6、兀公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0+853.726； 7、文魁路：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0+512.341； 8、吕公路：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0+829.946； 9、前君路：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0+521.784； 10、九州路：起点桩号为 K1+200，终点桩号为 K1+800； 11、公瑾路：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0+553.02。 二、水系及钢坝工程 1、桑间河水系工程：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0+874； 2、潜龙河水系工程：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1+567； 3、未央河水系工程：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0+510。 4、桑间河钢坝工程 5、未央河钢坝工程 三、桥梁工程 1、城濮路桥、2、马陵路桥、3、兀公路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签名： 		签名： (盖章)		签名： 	

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项目名称	包头市S211省道道路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 (B6路K1+643.114至B4路K3+174.216)				编号	市政18-019 G2019SG204		
建设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石拐区							
建设规模	B6路K1+643.114—B4路K3+174.216道路长度1531.102m, 机动车道修建面积38020m ² , 雨水管线铺设D600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排水管3063m。(本道路为城市次干道)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日期	2019-09-20			承包方式		
中标单位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郭志轩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负责人	包娜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技术负责人	叶伟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	王喜彤	质量员	高大飞	安全员	史炬	造价员	徐阳	
中标价	23348769.03元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	2019-09-27至2020-06-30							
实际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日历日)							
质量要求标准	合格			验收质量等级*	达标			
投标承诺	详见投标文件							
备注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 到 与建设单位签订发包合同。							

通 知 书

建设单位	(盖章) 2019年10月8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程海峰
		经办人	张
		联系电话	0471-520915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19年10月8日  	项目负责人	张 盖章
		经办人	郭明
		联系电话	0471-688800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地寅岗	档案号	Ⅱ、359
年度: 2019	HT:	YQHT-1
数量:	ZB:	ZL: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包头市S211省道道路改造工程施工I=标段
(B6路K1+643.114至B4路K3+174.216)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包头市S211省道道路改造工程施工I=标段(B6路K1+643.114至B4路K3+174.216)

2. 工程地点: 包头市青山区,石拐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包发改审批字[2018]81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直接投资,并由市财政筹措解决。

5. 工程内容: 包头市S211省道道路改造工程施工I=标段(B6路K1+643.114至B4路K3+174.216)
道路长度1531.102米,机动车道修建面积38020m²,雨水管线铺设D600预应
力钢筋混凝土排水管3063m。(本道路为城市次干道)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肆万（¥23348769.03元）；

其中：捌仟柒佰陆拾玖元
零叁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玖仟伍佰肆拾（¥109547.75元）；

柒元柒角伍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2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包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291787084817D

地 址: 包头市黄河大街建设大厦 地 址: 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
(第三功能小区)

邮政编码: 014030 邮政编码: 014010

法定代表人: 王子瑞 法定代表人: 郭志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72-5220915 电 话: 0472-6963100

传 真: / 传 真: 0472-6963100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

账 号: / 账 号: 1520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章

2019年 11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包头市 S211 省道道路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			
竣工验收地点	后营子村委会 三楼会议室			
验收组审阅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工程档案资料情况	经审阅，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情况	实体质量合格，符合规范图纸要求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及意见	验收程序符合要求，参建各方验收意见一致。 同意验收，工程合格。			
验收组人员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	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张永峰
	监理单位	内蒙古路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永峰
	勘察单位	包头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李永峰
	施工单位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时伟
			项目经理	刘永峰
	设计单位	包头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张永峰

附：工程竣工验收组织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二、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进行竣工验收。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四、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向验收组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有关规定，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铁市S211省道改建工程 日期: 2021.4.9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崔海峰	基建办	副主任	
	张波	" "	副科长	13
	阿好胜	" "		
	杨学军	市政设计院		1
	王文	" "		1
	杨雪花	" "		1
	王亚平	" "		
	李金	" "		1
	邵红	" "		11
	刘冰	宾馆		1
	王玮	路达直理		1
	张华	路达直理		13
	杨琳梅	中地奥建设集团(有限公)	项目经理	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C9-01

编号:

工程名称		包头市S211省道道路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			
施工单位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伟	开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杨娜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伟	完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6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规定 14 项,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翟海峰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永军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辉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娜梅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附表 2

单位工程落实图审情况检查评价表

2020 年 月 日, 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
(建设单位) 组织 包头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内蒙古路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
理单位)、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的工程
相关负责人对 包头市 S211 省道道路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
项目已完工程图审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核查, 经查, 工程
已完部分严格落实了图审意见要求并按图审审核通过的图
纸进行了工程建设。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杨永平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程海平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签字): 王书华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刘如松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通知 书

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规定》（内建工[2014]166号）文件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包头市 S211 省道道路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请贵站监督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公章）



说明：

1.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 7 日前将此书上报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 建设单位上报此书时，应将下列材料一并报送：

(1)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2)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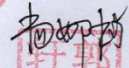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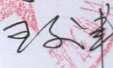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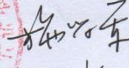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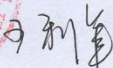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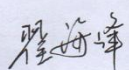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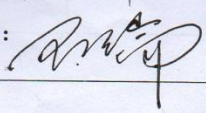
(3)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

(4) 住宅工程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

3. 工程竣工验收时，参建五方项目负责人应到场，施工单位分管技术质量的负责人应到场。

4.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向质量监督部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附：拟参加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单位工程名称	包头市 S211 省道道路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		
建筑规模及投资	2400 万	结 构 类 型	
层 数		监督登记号	
施工许可证	150201201911220202	开竣工日期	2020. 4. 1
工 程 地 址	包头市石拐区、青山区		
参建五方意见			
施 工 单 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监 理 单 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勘 察 单 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 计 单 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 设 单 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名称：包头市北梁腾空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北大街道路工程

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包 头 市 建 设 工 程

中标通知书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内蒙古寅岗·档案号	JK.218
年度: 2016	HT: YGZB-1
数量:	ZB: 71:

招标项目名称	包头市北梁腾空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北大街道路工程施工					编 号	15067 G2016SG003	
建设地址	包头市东河区北梁腾空区							
建设规模	北大街长2303.966m, 修建长2237.05m。机动车22m, 非机动车3.5m; 宽13m, 新建机动55948m², 新建非机动5113m²。污水2191m, 管径D500-800。雨水2376m, 管径D600-1000。人行道绿化硬化长2303.7m, 铺19340m²。路灯工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日期	2016-02-05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	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郭志轩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项目经理	金磊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技术负责人	严芳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	林刚文	质量员	郝朋	安全员	苗宽	造价员	岳葆华	
中标价	伍仟伍佰叁拾伍万伍仟柒佰肆拾叁元整(55355743.0000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至 2016年12月31日 306 天(日历日)							
实际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日历日)							
质量要求标准	合格				验收质量等级*			
投标承诺	详见投标文件							
备 注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 到 与建设单位签定发包合同。							

建设单位	 (盖章) 2016年 10月 10日	项目负责人	李欣 (签字、盖章)
		经办人	康爱
		联系电话	4873651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16年 10月 10日	项目负责人	张峰 (签字、盖章)
		经办人	张峰
		联系电话	0472 6866316
招标管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六份,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施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管办、质量监督部门各留存一份,复印无效。 2、本通知书未经市公管办备案盖章无效。 3、验收质量等级、实际工期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核准填写,中标单位报市公管办备案。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 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制

内蒙古寅岗	档案号	JT.218
年度: 2016	HT	Y6HT-2
数量:	ZB:	ZL: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包头市东河区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宝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包头市东河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北大街道路工程
北大街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包头市东河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北大街道路工程
- 2.工程地点: 包头市东河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包发改审批字[2015]182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 北大街道路、雨水污水管线、人行道绿化硬化、路灯、桥梁。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竣工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伍仟伍佰叁拾伍万

人民币 (大写) 伍仟柒佰肆拾叁元整 (¥ 5535743.00 元);

未在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造价据实结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 215996.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金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河区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志新

组织机构代码: 01153869-0 组织机构代码: 78708081-7

地 址: 东河区红景桥西北200米 地 址: 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郭志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72-4844986 电 话: 0472-530582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www com

开户银行: 包商银行银河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

账 号: 00 账 号: 152 9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章)

年 月 日

工程验收证书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名称：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787084817D

以上企业于 2018年10月18日 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 称	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市场主体类型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资人/股东/发起人		
高管备案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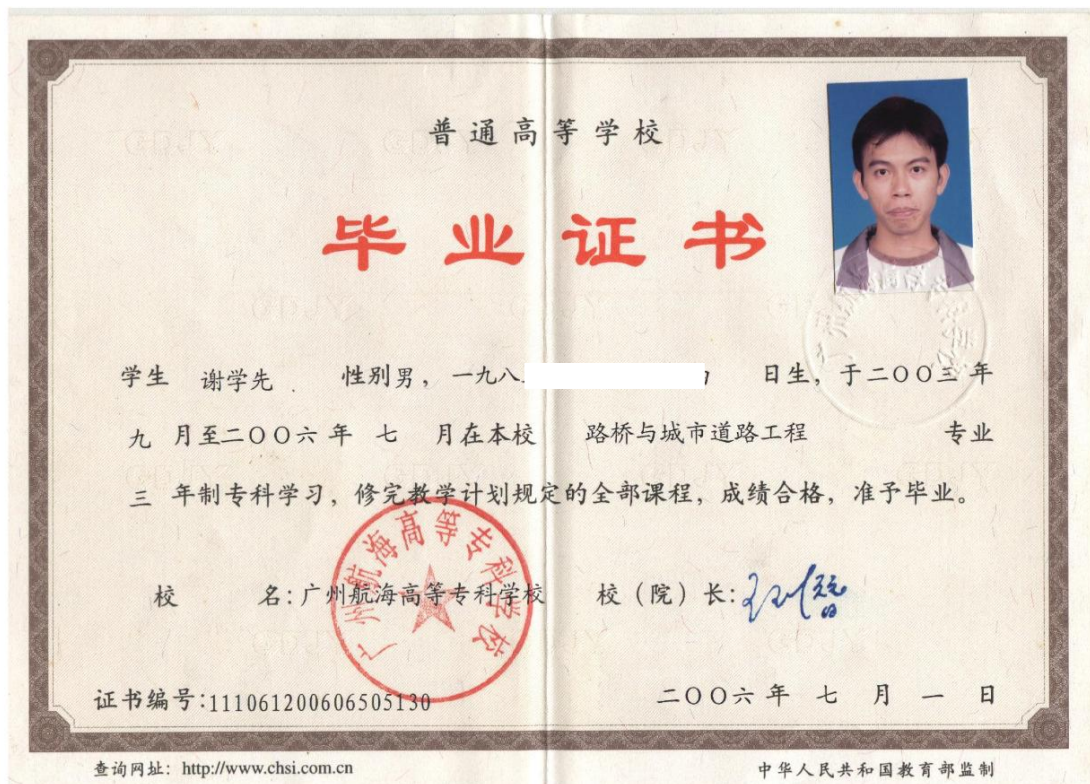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18日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及业绩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谢学先	44	31	蒙 1442014201528502
2	技术负责人	金磊	15	19	20212001994
3	质量管理负责人	李燕	15	45	20213012531
4	安全管理负责人	李思宏	15	13	蒙建安 C3（2022）0000905
5	安全员	熊爱竹	15	85	蒙建安 C2（2023）0009566
6	安全员	翟婉璐	15	26	蒙建安 C2（2022）0010851
7	资料员	万芙蓉	50	66	0152211400001000101
8	工程造价负责人	费永泉	15	33	建[造]11211500001355
9					
10					
11					
12					
13					
14					
15					

项目负责人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姓名 ᠰᠡᠭᠡᠰᠡᠭᠡᠨ: 谢学先

性别 ᠰᠡᠭᠡᠰᠡᠭᠡᠨ: 男

出生年月 ᠰᠡᠭᠡᠰᠡᠭᠡᠨ: 1983年12月

职称系列 ᠰᠡᠭᠡᠰᠡᠭᠡᠨ: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ᠰᠡᠭᠡᠰᠡᠭᠡᠨ: 市政路桥施工

资格级别 ᠰᠡᠭᠡᠰᠡᠭᠡᠨ: 中级

资格名称 ᠰᠡᠭᠡᠰᠡᠭᠡᠨ: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ᠰᠡᠭᠡᠰᠡᠭᠡᠨ: 2017年12月

评委会名称 ᠰᠡᠭᠡᠰᠡᠭᠡᠨ: 区外职称证书换发

身份证号 ᠰᠡᠭᠡᠰᠡᠭᠡᠨ: 44 31

证书编号 ᠰᠡᠭᠡᠰᠡᠭᠡᠨ: 20223000051

查询网址 ᠰᠡᠭᠡᠰᠡᠭᠡᠨ: www.nmgrck.cn/zscx/query

验证码 ᠰᠡᠭᠡᠰᠡᠭᠡᠨ: PFSPSE



发证时间

2022年05月





使用有效期: 2023年10月19日
-2024年0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谢学先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2月04日

注册编号: 蒙1442014201528502

聘用企业: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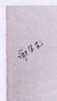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1-11-19至2024-11-18)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2-17至2025-02-16)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18至2026-04-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谢学先

签名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蒙建安B(2019)0245893

姓名:谢学先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2月04日

企业名称: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16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Y 0036135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444034000003412441057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谢学先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6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4 月 10 日

Issued on





1

1. 本证明采用电子签章方式，不再加盖实体红色公章，提供内容以实缴划账为准。
2. 查验证明真伪请扫描左上角的二维码，查询有效期为本证明开具日期起一年内。
3.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4.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二维码验证可多次使用。
- (a) 此证明加盖的电子公章以您最近参加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准，其他险种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应险种经办机构。
- (b) 电子认证使用说明：使用手机扫描单据上方二维码，验证签章单据真伪。

打印时间: 2023/10/23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望沙路延长线（洲湾段）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WDAWDC12000092 ）于2020年 10 月 0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0年 11月 22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望牛墩镇规划管理所		
招标单位	东莞市望牛墩镇规划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谢学先	资质证号	蒙144141528502
中标报价（元）	壹仟零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壹元壹角贰分	下浮率	16.1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柒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玖元肆角		
开、竣工日期	2020-10-20 至 2021-02-15	工期	119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业务专用章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2020-10-20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副本

工程编号: WDAWDC12000092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望沙路延长线(洲涡段)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 (全称)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望沙路延长线(洲涡段)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东起于塔洲南路, 沿线经过现状洲涡桥, 西至轻轨接驳道路附近, 本次设计桩号范围为K0+000~409.532, 道路全长为409m。其中K0+000~290.459段为新建道路, 红线宽24m, 采用双向四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时速为40Km/h; K0+290.459~+335.819去年已完成升级改造, 本次予以利用; K0+335.819~+409.532对其现状路面进行破板修复。最大给水管径为D400*9, 最大排水管径为DN1200, 为市政综合工程, 总投资约1305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关于对望沙路延长线(洲涡段)改造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望[2020]1号) 2020-441900-48-01-074834

资金来源: 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望沙路延长线(洲涡段)改造工程,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招标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9天。

拟从 2020年10月20日 开始施工, 至 2021年02月15日 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
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壹佰零陆万柒仟肆佰元伍角贰分；

（小写）：¥11067400.52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肆仟伍佰叁拾玖元壹角壹分，人民币（小写）：

¥1864539.11 元。

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玖元肆角，人民币（小写）：¥717489.4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当日起 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城建大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8558007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5230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第三功能小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472-5967110

开户名称：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

帐号：1533

邮政编码：01403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望沙路延长线（洲涡段）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望沙路延长线（洲涡段）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
工程规模	K0+000~409.532道路全长409.532m。	工程造价 （万元）	1106.7
结构类型	沥青砼路面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 质 证 号	B144054439
施工单位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15022095
设计单位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A144019799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185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全部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联席会议纪要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下午，吴润玲书记主持召开今年第 36 次镇领导班子联席会议，传达全市蓝天保卫战百日冲刺行动动员会精神，研究拨付我镇市级重点监管 VOCs 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效果评估服务费用、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望牛墩镇望中路中线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开展赤滘村水乡特色示范村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作、食品药品监督站资产处置等问题，纪要如下：

（省略）

八、关于明确望牛墩镇工程项目实施与管理主体的问题

会议同意：（一）根据乡镇体制改革职责分工，前期由镇住房规划建设局（或规划建设办以及重点工程办）负责组织实施的工程项目，调整为由镇工程建设中心作为建设单位负责实施管理。（二）前期以镇规划管理所为建设单位并委托镇住建局具体

管理的工程项目（已签订合同的），现调整为由镇规划管理所委托镇工程建设中心具体管理，并通过委托授权方式，由镇规划管理所授权镇工程建设中心有关人员签署相关建设管理文件。（三）前期以镇规划管理所为建设单位并委托镇住建局具体管理的工程项目（目前尚未签订合同的），由镇工程建设中心作为甲方签订合同，并作为工程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主体。具体工作由工程建设中心负责，由陈志良同志跟进落实。

（省略）

项目经理 业绩二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立沙岛石化基地疏港大道坭洲段（配套管线工程）——给水、电力及照明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STC11909877）于2019年09月1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19年10月2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谢学先	资质证号	蒙144141528502
中标报价（元）	柒佰玖拾万零贰仟零捌拾肆元壹角捌分	下浮率	12.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陆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开、竣工日期	2019-09-28至2020-01-11	工期	106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19年10月24日 (业务专用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立沙岛石化基地疏港大道坭洲段（配套管线工程）—给水、电力及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工程内容：立沙岛石化基地疏港大道坭洲段（配套管线工程）—给水、电力及照明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1. 给水工程；2. 电力工程；3. 照明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东莞市虎门港石化基地坭洲头岛，为南北走向，北接疏港大道A段，沿线与防汛一路、石化八路、石化九路、石化十路，终点接港湾大桥，总长约1.8KM，道路红线宽为50m，机动车道为双向6车道，其中路面工程已施工完成宽度27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行车速度为50KM/h。本工程包括给水工程、电力工程及照明工程，其中给水工程管径为DN400。总投资金额为9604495.83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东发改【2012】427）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立沙岛石化基地疏港大道坭洲段（配套管线工程）—给水、电力及照明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1. 给水工程；2. 电力工程；3. 照明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6 日历天。

拟从 2019 年 9 月 28 日 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01 月 11 日 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捌佰伍拾贰万陆仟玖佰叁拾捌元玖角 ；

（小写）：8526938.9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柒仟叁佰陆拾捌元玖角肆分，

人民币（小写）：1707368.94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624,854.72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9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 包 人：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 包 人：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东莞市沙田镇横流大街46号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四路莞悦大厦503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邵三平

电 话：0769-88665968

电 话：0472-5967117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

帐 号：

帐 号：11

3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23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交）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立沙岛石化基地疏港大道坭洲段（配套管线工程）
——给水、电力及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

验收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立沙岛石化基地疏港大道坭洲段（配套管线工程）——给水、电力及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东莞市虎门港石化基地坭洲头岛，为南北走向，北接疏港大道A段，沿线与防汛一路、石化九路、石化十路等道路相交，终点接港湾大桥，总长约1.8KM，道路红线宽为50m，机动车道为双向6车道，其中路面工程已施工完成宽度27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行车速度为50KM/h。本工程包括给水工程、电力工程及照明工程，其中给水工程管径为DN400。	工程造价（万元）	852万元
结构类型	给水、电力及照明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配套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平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136000336
			D115022095
			E244050808-4/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成验收组。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达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竣（交）工验收结论

竣（交）工验收结论：

立沙岛石化基地疏港大道坭洲段（配套管线工程）——给水、电力及照明工程实际完成主要包括：

1、给水工程：给水管道沟槽开挖、基层、管道安装、管沟回填、给水阀门井施工、消防栓安装，管道水压试验及管道冲洗等；

主要工程量：DN400 焊接钢管 340m，DN400 球墨铸铁管 1515.0m，蝶阀 13 个，闸阀 15 个，DN100 排气阀 1 座、阀门井 59 座，消火栓 15 套，DN400 电磁阀流量计一组；

2、电力工程：电力预埋管沟槽开挖、基层、电力管道安装、混凝土包封、管沟回填、电力工作井等；

主要工程数量：12 Φ 160MPP 电力保护管 1845m，直通电缆井 39 座，三通电缆井 4 座。四通电缆井 4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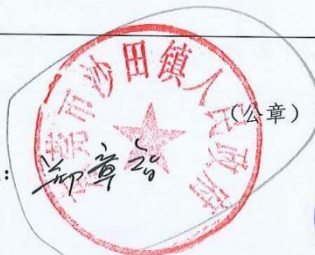
3、照明工程：箱式变电站安装，路灯灯杆安装，电力电缆敷设，接地电阻检测、路灯照度亮度检测。

主要工程数量：100KVA 箱式变电站：2 座，路灯灯杆安装 104 套，ZC-YJLHV (TC90) 4*25mm² 铝合金电力电缆 4070m 等。

此工程经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评定为合格工程，再经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质量检查、工程竣（交）工验收的资料审查和观感鉴定，综合评定为 合格 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7月1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Signature]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该网站http://106.74.0.242:7013/%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903ad812ac554003af65215edd1a32d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金磊

身份证号：1

19

缴费起止年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职业年金				缴费单位名称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201410-201412	-	-	-	-	3	3457.25	829.74	2074.35	-	-	-	-	-	-	-	-	3	3457.25	414.87	829.74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201501-201512	-	-	-	-	12	3680.08	3532.92	8832.24	-	-	-	-	-	-	-	-	12	3680.08	1766.4	3532.92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201601-201612	-	-	-	-	12	4449.58	4271.64	10679.04	-	-	-	-	-	-	-	-	12	4449.58	2135.76	4271.64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201701-201712	-	-	-	-	12	4705.46	4517.28	11293.08	-	-	-	-	-	-	-	-	12	4705.46	2258.64	4517.28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201801-201812	-	-	-	-	12	5092.5	4888.8	12222	-	-	-	-	-	-	-	-	12	5092.5	2444.4	4888.8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201901-202004	-	-	-	-	16	5231.42	6696.16	14229.48	-	-	-	-	-	-	-	-	16	5231.42	3348.16	6696.16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202001-202004	-	-	-	-	-	185.41	59.36	118.64	-	-	-	-	-	-	-	-	-	185.41	29.64	59.36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202006-202310	41	161970.8	12705.38	25158.35	-	-	-	-	41	183158	896.99	887.58	41	167807.6	-	891.99	-	-	-	-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累计缴费月份	41	67	41	41	67	
注意事项 1. 本证明采用电子签章方式，不再加盖实体红色公章，提供内容以实缴划账为准。 2. 查验证明真伪请扫描左上角的二维码，查询有效期为本证明开具日期起一年内。 3.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4.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二维码验证可多次使用。 (a) 此证明加盖的电子公章以您最近参加的养老保险参保机构为准，其他险种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应险种参保机构 (b) 电子认证使用说明：使用手机扫描单据上方二维码，验证签章单据真伪						

打印方式：单位网厅

包头市社会保险费核定稽查中心

打印时间：2023/10/23



技术负责人 业绩一

乌海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的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配水厂提标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编号 2020WSDHHN014-SG，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敬告：

-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 47 条规定，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 46 条规定，招标人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郭志轩	
工期	自签订合同后 150 日历天		中标价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零壹万肆仟伍佰玖拾叁元叁角贰分				
	(小写) ￥15014593.32 元							
项目 部机 构成 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检员	材料员	资料员
	姓名	乔 平	金 磊	胡宇鹏	张立波	王晓波	赵东升	王雅军
	证号	02179090	201404533	15201811602 30239	15201810 40230032	15201810902 30041	15201711102 30254	1520181140230 05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资质等级		办公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乙 级		乌海市海勃湾区建设北路新锐华 贸城 3 号楼南侧商业楼 19 号		刘 泽		1 2
 建设单位： (盖章) 2020年5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0年5月6日				

中地寅岗	档案号	JK.640
年度：2020	HT：	YGZB-1
数量：	ZD	ZL

(GF—2017—020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中地寅岗	档案号	JJ.640
年度: 2020	HT:	YGHHT-2
数量:	70	7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配水厂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配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乌海市海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南集采准字【2019】199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 V 型滤池、机械搅拌澄清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综合处理车间、厂区排水池；全厂自控仪表控制电缆敷设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20 日。（以施工许可证下发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壹万肆仟伍佰玖拾叁元叁角贰分
(¥15014593.32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暂定价：_____无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无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无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乔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 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十四、共管账户的约定：

施工合同签订一周内设立双方共管账户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子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表四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乌海市海勃湾自来水厂3#
取水工程提标改造工程

监理单位 内蒙古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7月25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海西院自来水公司 配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乌海市海港区供水 调度中心院内
建筑面积 (万 m ²)	4192.9 m ²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投资总额 (万元)	1501.4593	开、竣工时间	2020.6.28 ~ 2021.7.29
建设单位	乌海市海港区 自来水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奇
勘察单位	中地集团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晨光
设计单位	北京同达清华环境 工程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何平
施工单位	中地集团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乔平
监理单位	乌海市华信工程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孙文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海西院自来水公司 安全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工程师 (一级或二级)	王加
完成监理规划 (大纲)、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监理合同、规划均已签订并已全部完成 项目总监: 孙文			

是否具备完整的监理资料	监理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工程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认为达到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意见： 该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均按照相应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组织了验收，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评为一般，经检查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负责人：	 雷侯晓  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7月5日 2021年7月5日

注：《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由监理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配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中地寅岗 档案号 JY.640
年度: 2021 YG2L-3
数量: ZB: ZL:

工程名称	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 配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乌海市海南区供水调度中心 院内
建筑面积 (万 m ²)	4792.9 m ²	报建日期及开、 竣工时间	2020.6.28 ~ 2021.7.29
投资总额 (万元)	1501.4593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施工图审 查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15030320200628010
建设单位	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奋奇
勘察单位	中地常岗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晨光
设计单位	北京国环清环环境 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玉磊
施工单位	中地常岗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乔平
监理单位	乌海市华信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刘明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海南区建筑工程 安全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一级或二级)	王力军

验收纪要(包括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守海市海港区自来水公司经水厂投标改造工程

会议时间: 2021年1月29日

会议地点: 海港区供水调度中心三楼会议室

参加会议单位: 海港区质监站、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会议内容:

1. 建设单位: 首先对各单位领导、技术人员、工程参加竣工验收, 感谢质监站对本工程的质量监督, 本工程按图施工, 主体结构较隐蔽, 装修工程质量一般, 工程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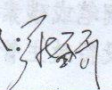
2. 勘察单位: 本工程地质进行勘察工作, 并出具勘察报告, 有关部门批准, 勘察提供的勘察成果符合强制性条文及要求, 真实、可靠、准确, 同意竣工验收。

3. 设计单位: 按图施工, 达到设计要求, 工程评定为合格。

4. 监理单位: 按单位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均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组织验收,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安全和使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 符合要求, 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合格。

5. 施工单位: 按图施工, 各种材料通过试验全部合格, 原材料合格证明齐全, 抽样送检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 所有隐蔽工程均有验收记录, 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对工程勘察的评价 意见	勘察结论符合实际。
建设单位 对工程设计的评价 意见	北京国环清环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 进行科学设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建设单位 对工程施 工的评价 意见	中地寅为建及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统设计要求和施工单位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履行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 对工程监 理的评价 意见	珠海市华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全面进行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质量的控制按照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完成建设项目全部内容,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所含分部(子分部)、分项(子分项)工程均已验收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参加验收的单位与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与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21年 7月29日	

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 组 人 员	所在单位	竣工验收意见	本人签字
张磊	海南水务公司	同意验收	张磊
何亚新	北京国环清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何亚新
金磊	中地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金磊
乔平	中地水务建设集团股份公司	同意验收	乔平
马晨光	中地水务建设集团股份公司	同意验收	马晨光
孙明文	郑州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孙明文

注：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机关）、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表二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自来水公司供水工程改造

设计单位 北京国环清环工程设计研究院(公章)

报告日期 2021年 7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自来水公司配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供水调度中心院内
建筑面积 (万 m ²)	4712.9 m ²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投资总额 (万元)	1501.4593	开、竣工时间	2020.6.28 ~ 2021.7.2
建设单位	宁波市海曙区自来水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佳奇
勘察单位	中地南方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晨光
设计单位	北京国环清研环境工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亚新
施工单位	中地南方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乔平
监理单位	宁波市伟信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郭明之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海曙区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质量监督工程 师 (一级或二 级)	王力平

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设计合同各项内容情况:

合格完成设计文件, 合格履行设计合同



项目负责人: 何亚新

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内容情况:

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合格		林谷野工
		港面路宽 (m)
		路面宽度 (m)
人负责目更		分单负责
人负责目更		分单负责
人负责目更		分单负责
人负责目更		分单负责
人负责目更		分单负责

项目负责人: 何文新

设计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质量合格

设计单位负责人: 王保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 7月 21日



注:《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设计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一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 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配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勘察单位 中地寅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配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乌海市海南区供水调度中心院内
建筑面积 (万 m ²)	4792.9 m ²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投资总额 (万元)	1501.4593	开、竣工时间	2020.6.28 - 2021.7.29
建设单位	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备奇
勘察单位	中地寅衡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晨光
设计单位	北京国环清环环境工 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玉强
施工单位	中地寅衡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乔平
监理单位	乌海市华信工程建 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郭明文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海南区建设工程安 全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一级或二级)	王力平

勘察单位完成勘察文件、勘察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勘察单位按照勘察文件、勘察合同约定
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项目负责人: 马晨光

勘察单位对地基处理的验收记录及评价:

本工程采用天然地基,地质条件与勘察报告基本一致,设计单位依据勘察报告进行了设计,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经现场检查验收,地基基础承载力符合勘察报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 李晨光

勘察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该项目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工程中勘测的变更文件及变更程序符合规定,满足工程结构及设计要求,同时符合勘测成果的要求,经检查验收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勘察单位负责人:

郭志轩

勘察单位(公章):

2023年 7月 29日

注:《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勘察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三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配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中地集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 2021年 7月 29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马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 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马海市海南区供水调度中心院内
投资总额 (万元)	1501.4593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建筑面积 (万 m ²)	4792.9 m ²	开、竣工时间	2020.6.28 ~ 2021.7.29
施工图审 查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160303202006280101
建设单位	马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富奇
勘察单位	中地密岗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晨光
设计单位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 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立新
施工单位	中地密岗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乔平
监理单位	马海市华信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郭明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海南区建设工程安 全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一 级或二级)	王力平

设计文件及合同履约完成情况	按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该工程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施工。
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建档情况	工程竣工资料完整。
是否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该工程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质量问题及解决处理情况:

施工中出现的名类质量问题,已按国家标准整改完善.

提交竣工验收时需解决的遗留质量问题:

一、土建部分

1. 外墙窗体局部有细微裂缝,且部分墙体开裂.
2. 屋面落水口缺少雨水篦子.
3. 内墙腻子局部有损坏.

二、设备部分

1. 避雷接地不规范

2.

施工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1. 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严格按照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工程程序,按合同文件、设计图纸,规范标准严格施工.
2. 在施工操作中,认真贯彻三检制度,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准进行下道工序.
3. 质量控制资料:建筑及结构份,给排水、电气、自控仪表份,以上资料真实完整,本工程施工单位已自检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规范,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企业自评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 邵志轩

施工单位(公章) 2021年 7月 29 日

注:《建设工程竣工报告》由施工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技术负责人 业绩二

乌海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乌海市乌达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神华乌达水电公司“三供一业”供水移交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编号 2019WSDHDG010-SG，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

敬告：

-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 47 条规定，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 46 条规定，招标人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郭志轩		
工 期	2019 年 06 月 24 日开工， 2020 年 06 月 23 日竣工， 总工期 365 日历天		中标价	(大写) 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捌万捌仟叁佰伍拾贰元陆角捌分					
	(小写) ￥17588352.68 元								
项 目 部 机 构 成 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检员	材料员	资料员	造价工程师	
	姓名	王晓宏	金磊	王伟龙	杜磊磊	李大磊	张丽霞	张敏敏	徐阳
	专业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
	证号	蒙 215111531 276	201404533	蒙建安 C(2015) 0002819	152017104 0210053	152017109 0210082	152018111 0230109	152017114 0210086	152017119 021021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资质等级		办公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乙级		乌海市海勃湾区建设北路新锐华 贸城 3 号楼南侧商业楼 19 号			刘泽	15 2	
建设单位： (盖章) 2019 年 6 月 23 日			交易中心： (盖章) 2019 年 6 月 23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19 年 6 月 23 日			

说明：1. 本通知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2. 本通知书未经盖章无效。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地寅岗	档案号	JJ.26J
年度: 2019	HT:	YGH-2
数量:	ZB:	ZL: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乌海市乌达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神华乌达水电公司“三供一业”供水移交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神华乌达水电公司“三供一业”供水移交改造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乌区发改字 2018【101】号。

4.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及神华公司资金。

5.工程内容: 图纸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施工内容为铁路西区域改造图纸设计的输水管网、配水管网、绿化供水管网;改造图纸设计的加压站、水源井、拆除及硬化工程、绿化拆除及恢复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伍拾捌万捌仟叁佰伍拾贰元陆角捌分
(¥17588352.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晓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海市乌达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志祥

(签字) 郭志轩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291787084817D

地 址: 乌达区巴音赛东街 35#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工南
路(第三功能小区)

邮政编码: 016000

邮政编码: 01401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郭志轩

委托代理人: 杨志祥

委托代理人: 王晓宏

电 话: 0473-2796100

电 话: 0472-616051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472-5967124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号: 14 3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神华乌达水电公司“三供一业”供水移交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4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竣工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23日		
合同造价（万元）	17588352.68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育红北路一到五街坊、沙河东1到四街坊、建设东街一到四街坊、爱民路一到五街坊、和平路一到四街坊、乌素图街一到四街坊、育红路东一到四街坊、育红路西一到四街坊、铁路西一到四街坊、文化街一到六街坊管道工程及附属构筑物工程，30#水源井泵房改造、铁西水塔泵房改造、十七中院内新建泵房项目及铁路西五中院内洗井、铁路西30#水源井洗井项目				竣工验收日期：2020年6月28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存在问题：水源井顶周围砌体未抹灰 处理意见：水源井顶周围砌体已重新抹灰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松志祥（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李银玉（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马晓宏（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技术负责人 业绩三

中标通知书(施工)

编号: _____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海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海伦市二次供水水质提升建设项目(2021年)第一标段 工程, 于 2021年8月31日 公开开标, 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 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拟主管部门备案, 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海伦市新区、老城区, 总建筑面积约 改造9个供水区域泵房和管线13020米, 安装成套箱式负压供水设备9套, 水表井10座, 阀门井127座, 安装水表17842户; 本次招标规模约为 第一标段为庭院部分管线及泵房, 包含9个区域泵房, 管线13020米, 安装成套箱式负压供水设备9套, 水表井10座, 阀门井127座。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自项目实施、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至:

后期维保等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中标总价格: (大写): 贰仟零壹拾陆万陆仟零陆拾伍元叁角玖分;

(小写): 20166065.39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9078.85 元

中标工期: 自 2021年9月4日 开工, 2021年12月31日 竣工, 总工期为 119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 合格 标准。

项目部成员: 建造师: 李子文 注册证号: NMG2502557 身份证号: 11

3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详见附件)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1年10月05日0时 前到 海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5% 元; 形式: 现金支票或履约保函。

招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9月5日

之王
印斌

琨穆
印玉

备 案 意 见

编号: _____

海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海倫市二次供水水质提升建设项目(2021年)第一标段工程,工程编号为ZZ12389GC00180137,建设规模改造9个供水区域泵房和管线13020米,安装成套箱式负压供水设备9套,水表井10座,阀门井127座,安装水表17842户;本次招标规模约为第一标段为庭院部分管线及泵房,包含9个区域泵房,管线13020米,安装成套箱式负压供水设备9套,水表井10座,阀门井127座,结构/层数/,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于2021年8月31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单位公示3天,并于2021年9月5日将招标情况书面报告报送我办(站)备案。

该项目招标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备案资料齐全,中标结果有效,同意备案。

核准意见:

经办人:

(盖章)

招标监管机构:



(备案专用章)

日期: 2021年9月5日

注:本表一式八份,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招标监管部门,建筑市场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一份。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2021FGPT-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海伦市二次供水水质提升建设项目(2021年)第一标段

发 包 人: 海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5日

中地寅岗	档案号	JL.80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年度: 2021		YGHY-1	制定
数量:	ZB:	ZL: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伦市二次供水水质提升建设项目（2021 年）第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伦市二次供水水质提升建设项目（2021 年）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海伦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发改【2019】8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改造 9 个供水区域泵房和管线 13020 米，安装成套箱式负压供水设备 9 套，水表井 10 座，阀门井 127 座，安装水表 17842 户；其中第一标段为庭院部分管线及泵房，包含 9 个区域泵房，管线 13020 米，安装成套箱式负压供水设备 9 套，水表井 10 座，阀门井 127 座。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陆万陆仟零陆拾伍元叁角玖分。

（¥：20166065.39元）；最终工程造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玖仟零柒拾捌元捌角伍分。

（¥：329078.8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子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

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 在海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232304001932870F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291787084817D

地址: 海伦市雷炎大街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工
南路(第三功能小区)

邮政编码: 152300

邮政编码: 152000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法定代表人: 郭志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李子文

电话: 5729526

电话: 1 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hl 6.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伦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

账号: 23

6

账号: 152

3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伦市二次供水水质提升建设项目
(2021年)第一标段

海伦市二次供水水质提升建设项目
(2021年)第一标段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5日

中地寅岗 档案号	JK.806
年度: 2022	HT: YGZL-4
数量:	ZB: ZL:

海伦市二次供水水质提升建设项目 (2021 年) 第一标段

验收报告书

一、基本情况:

海伦市二次供水水质提升建设项目(2021 年)第一标段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 ZZ12389GC00180137, 确定: 施工单位: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黑龙江省云河建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进展:

截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部分工程量。

三、验收结论:

经建设单位组织, 施工、监理、设计部门参加验收结论为: 工程量与合同工程量一致, 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建设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海伦市二次供水水质提升建设项目（2021年）第一标段	施工单位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路段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5日
验收结论	改造泵房2座，涉及小区11个、61栋楼、7743户居民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庭院管网5455.5米，阀门井57座。 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业绩四

包头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内蒙古寅岗·档案号 JJ.218
YQZB-1

年度: 2016 11月

数量: ZB: 71:

招标项目名称	包头市北梁腾空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北大街道路工程施工					编 号	15067 G2016SG003	
建设地址	包头市东河区北梁腾空区							
建设规模	北大街长2303.966m, 修建长2237.05m。机动车22m, 非机动车3.5m; 宽13m, 新建机动55948m², 新建非机动5113m²。污水2191m, 管径D500-800。雨水2376m, 管径D600-1000。人行道绿化硬化长2303.7m, 铺19340m²。路灯工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日期	2016-02-05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	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郭志轩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项目经理	金磊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技术负责人	严芳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	林刚文	质量员	郝朋	安全员	苗宽	造价员	岳葆华	
中标价	伍仟伍佰叁拾伍万伍仟柒佰肆拾叁元整(55355743.0000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至 2016年12月31日 306 天(日历日)							
实际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日历日)							
质量要求标准	合格				验收质量等级*			
投标承诺	详见投标文件							
备 注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 到 与建设单位签定发包合同。							

建设单位	 (盖章) 2016年 10月 10日	项目负责人	李欣 (签字、盖章)
		经办人	康爱
		联系电话	4873651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16年 10月 10日	项目负责人	张峰 (签字、盖章)
		经办人	张峰
		联系电话	0472 6866316
招标管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六份,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施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管办、质量监督部门各留存一份,复印无效。

2、本通知书未经市公管办备案盖章无效。

3、验收质量等级、实际工期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核准填写,中标单位报市公管办备案。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 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制

内蒙古寅岗	档案号	JT.218
年度: 2016	HT	Y6HT-2
数量:	ZB:	ZL: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包头市东河区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宝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包头市东河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北大街道路工程
北大街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包头市东河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北大街道路工程
- 2.工程地点: 包头市东河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包发改审批字[2015]182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 北大街道路、雨水污水管线、人行道绿化硬化、路灯、桥梁。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竣工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伍仟伍佰叁拾伍万

人民币 (大写) 伍仟柒佰肆拾叁元整 (¥ 5535743.00 元);

未在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造价据实结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 215996.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金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河区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志新

组织机构代码: 01153869-0 组织机构代码: 78708081-7

地 址: 东河区红景桥西北200米 地 址: 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郭志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72-4844986 电 话: 0472-530582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www com

开户银行: 包商银行银河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

账 号: 00 账 号: 152 93

建设行政主要部门审查意见:

(章)

年 月 日

工程验收证书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名称：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787084817D

以上企业于 2018年10月18日 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 称	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市场主体类型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资人/股东/发起人		
高管备案		

特此通知！

2018年10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源大道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ATXC12010236)于2020年 09月 07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0年 10月 23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塘厦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金磊	资质证号	蒙115121203168
中标报价(元)	叁仟零伍拾叁万叁仟捌佰陆拾叁元玖角叁分	下浮率	6.1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玖拾陆万陆仟捌佰玖拾壹元贰角捌分		
开、竣工日期	2020-09-14 至 2021-05-30	工期	259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1)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9月18日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工程编号: SSATXC12010236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江源大道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社区

发包人: 东莞市塘厦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证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管理工作室

广东省建设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塘厦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证人：(全称) 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源大道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社区

工程内容：江源大道升级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拆除工程、挖除树池、交通标志牌、交通监控设备、拆除其它设施、车行道工程、人行道、自行车道及路缘石、现状井与路缘石相交处理等；（2）电气工程：照明部分、箱变部分等；（3）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拆除部分等；（4）交通工程：标线工程、交通标志工程、道路中央分隔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塘厦镇石潭埔社区，大致呈东西走向，始于东江路、塘厦桥桥头处，终点接环市东路，道路全长约1.34KM。标准横断面按30m~33m设计，双向4车道，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40km/h，最大排水管道管径为DN2000，总投资约3351.20 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塘）（2020）10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江源大道升级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拆除工程、挖除树池、交通标志牌、交通监控设备、拆除其它设施、车行道工程、人行道、自行车道及路缘石、现状井与路缘石相交处理等；（2）电气工程：照明部分、箱变部分等；（3）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拆除部分等；（4）交通工程：标线工

程、交通标志工程、道路中央分隔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9天。

拟从2020年09月14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05月30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仟壹佰伍拾万零柒佰伍拾伍元贰角壹分；

（小写）：31500755.21。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陆万柒仟贰佰壹拾柒元柒角玖分，人民币（小写）：5867217.79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陆仟捌佰玖拾壹元贰角捌分，人民币（小写）：966,891.28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年9月22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塘厦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第三功能小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472-5967110

开户名称：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

帐号：15 33

邮政编码：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江源大道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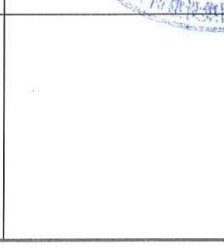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江源大道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江源大道全长1.34km	工程造价（万元）	3351.20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 1 月 12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	监督登记号	JT2020-005
建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新成工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钟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6月3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1年5月6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1年6月1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1年6月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1年11月16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所有项目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13768 有效期 2022年1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1511403768 有效期 2022年1月14日
	石潭埔社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130301 有效期 2022年1月14日	 金磊 注册号 1511403768 有效期 2020.08.24

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基本建设项目造价审定表

时间: 2021-8-17 文件编号: [2021]04011

建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159999796260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编制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工程名称	江源大道升级改造工程-路灯变更			工程结构(层数)		建筑面积	
审查专业	☐ 综合 ☐ 土建 ☒ 安装 ☐ 市政 ☐ 装饰 ☐ 园林绿化 ☐ 水利 ☐ 公路 ☐ 其他						
审查内容	☐ 预算 ☐ 最高限价 ☐ 预付款 ☐ 进度款 ☐ 工程结算 ☒ 变更 ☐ 其他一						
送审造价	大写(元): 贰佰玖拾伍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捌角伍分			小写(元):	¥2,958,396.85		
审核造价	大写(元): 贰佰叁拾壹万叁仟贰佰叁拾捌元捌角壹分			小写(元):	¥2,313,238.81		
核减(增)额	大写(元): 陆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捌元零肆分			小写(元):	¥645,158.04		

说明:

评审机构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镇财政分局
 负责人: 梁永强 (盖章) 分管副职: 梁永强 (盖章)	 负责人: 梁永强 (盖章)	 负责人: 梁永强 (盖章)	业务股室  负责人: 梁永强 (盖章) 分管副职: 梁永强 (盖章)
局长	 签名: 梁永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工程结算、进度款项目需五方盖章确认, 其他类型项目无需施工单位, 只需其余四方盖章确认。

工作联系单

编号: 14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江源大道升级改造工程
致：东莞市塘厦镇资产经营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社区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内容： 根据塘厦镇城市精细化管理办法精神，打造城市管理现代化美丽街区形象，美化道路周边环境，建设美丽城市的工作要求，石潭埔社区与建设单位提出将已完成原设计的路灯基础、管道及已采购进场的设计双悬臂LED路灯更换为玉兰LED路灯，对此建设单位和石潭埔社区组织与各单位沟通协调，将原设计路灯款式更换为玉兰LED路灯，由设计院出具路灯变更方案。 附件：1. 现场图片 2. 设计变更图 3. 报价清单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1年3月30日	
监理单位回复意见： 情况属实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1年3月30日	
设计单位回复意见： 情况属实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1年4月4日	
石潭埔社区回复意见： 情况属实，工程增减费用 由相关部门复核。 社区（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1年4月5日	
建设单位回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1年4月25日	

东莞市塘厦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关于塘厦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的关系说明

根据 2020 年 9 月 11 日印发的中共东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塘厦镇事业单位及市直部门派出分局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东机编〔2020〕145 号）精神，设立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负责财政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机构改革（2020 年 9 月）前，塘厦镇财政投资项目由塘厦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机构改革后，塘厦镇财政投资项目统一移交给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实施工程管理。

附件：东机编〔2020〕145 号

东莞市塘厦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共东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东机编〔2020〕145号



关于塘厦镇事业单位及市直部门派出分局 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

塘厦镇党委、人民政府：

根据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 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和市委编委《东莞市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 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有关工作部署，经市委编委同意，现就塘厦镇事业单位及有关市直部门派出分局的机构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事业单位

（一）东莞市塘厦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加挂东莞市塘厦镇体育管理服务中心牌子）更名为东莞市塘厦镇文化服务中心

(加挂东莞市塘厦镇体育管理服务中心牌子), 副科级。主要任务调整为: 宣传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承担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组织开展全民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开展文化志愿服务, 丰富群众文体生活。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开展辖区内社会主义文艺活动, 推动文艺队伍的发展, 繁荣群众文艺创作。发展竞技运动项目。开展文化、体育合作与交流活动。推动文化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协助做好广播电视服务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文化、体育业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更名为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副科级。主要任务调整为: 负责政府投资的水务工程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管理。负责排水管网、城市雨水、污水管道等渠务管理、运营和维护工作。协助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 以及排涝应急抢险工作。协助行政部门承担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有关工作。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征收污水处理费有关事务性工作。参与水务相关规划编制、政策研究和制度规范制定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东莞市塘厦镇流动党员管理服务中心调整为东莞市塘厦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副科级, 不再与企工委合署办公。主要任务调整为: 贯彻落实市委关于“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 在镇党委、“两新”组织党委的指导下, 负责“两新”党员(含流动党员)的日常管理服务。统筹推进“两新”组织“两个覆盖”, 负责流动党员摸查登记、身

份核实、编入组织、组织关系转接、信息管理、政策咨询等工作。组织实施镇“两新”党建重大任务和重大活动。指导“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东莞市塘厦镇投资服务中心调整为东莞市塘厦镇投资促进中心，副科级，不再与商务局合署办公。主要任务调整为：参与投资促进政策研究，落实投资促进政策措施和各项保障工作。负责投资项目招引、洽谈、评估、落地促进工作。负责推动招商资源优化配置，负责收集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信息，挖掘招商引资项目源。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协助开展投资环境推广和重点地区外出招商引资工作。负责促进现有企业增资扩产。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加挂东莞市塘厦镇不动产登记中心牌子）增挂东莞市塘厦镇城市更新中心牌子。增加主要任务：承担城市更新的事务性工作。跟进城市更新项目批后实施工作。承担土地收储整备的事务性工作。

（六）东莞市塘厦镇国库支付中心（加挂东莞市塘厦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牌子）增挂东莞市塘厦镇资产管理中心牌子。增加主要任务：依法行使镇属企业资产管理任务，履行镇属企业的预算、监管、考核和收益分配等工作，编制和管理镇属企业资本经营预算，研究拟定镇属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的政策和办法。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设立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主要任务是：参与编制财政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

重点城市建设开发项目等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财政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绩效管理和参建单位的履约评价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撤销东莞市塘厦镇卫生监督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其主要任务分别划入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编制划入网格管理中心。

调整后,塘厦镇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重新核定情况见附件。

二、派出机构

(一)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塘厦执法分局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整合设置,不再保留该分局,相关人员编制划入镇机关。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厦分局与市医疗保障局塘厦分局调整为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员,两块牌子”管理。调整后,分局核定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9名,设分局局长1名,副局长3名。塘厦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设置的维持不变,其人、财、物继续下放给镇管理。

附:塘厦镇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核定情况表

中共东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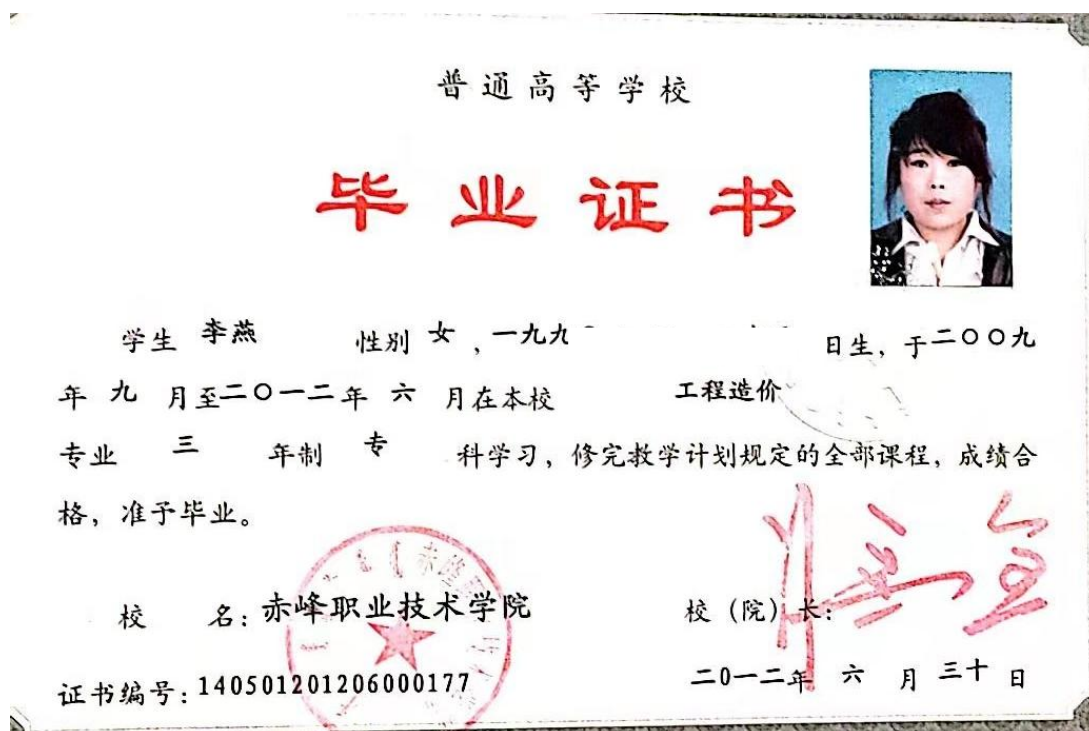
塘厦镇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核定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级别	编制	领导 职数
1	东莞市塘厦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东莞市塘厦镇粮所、东莞市塘厦镇畜牧兽医站、 东莞市塘厦镇动物卫生监督所、东莞市塘厦镇林业 工作站)	副科级	17	3
2	东莞市塘厦镇文化服务中心 (东莞市塘厦镇体育管理服务中心)	副科级	17	3
3	东莞市塘厦镇网格管理中心	副科级	31	3
4	东莞市塘厦镇政务服务中心	副科级	16	3
5	东莞市塘厦镇招投标服务所	副科级	8	2
6	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 (东莞市塘厦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塘厦镇城 市更新中心)	副科级	17	3
7	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副科级	16	2
8	东莞市塘厦镇投资促进中心	副科级	16	3
9	东莞市塘厦镇教育管理中心 (东莞市塘厦镇教师发展中心)	副科级	14	2
10	东莞市塘厦镇房地产管理所	副科级	5	2
11	东莞市塘厦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 服务中心	副科级	16	3
12	东莞市塘厦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副科级	4	2
13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副科级	9	2
14	东莞市塘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东莞市塘厦镇计划生育服务所、东莞市塘厦镇疾 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定级	140	5
15	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东莞市塘厦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不定级	16	2
16	东莞市塘厦镇国库支付中心 (东莞市塘厦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东莞市塘厦镇 资产管理中心)	不定级	30	2
17	东莞市塘厦镇法律服务所	不定级	5	1
18	东莞市塘厦镇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不定级	12	0
19	东莞市塘厦镇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不定级	12	0
20	东莞市塘厦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不定级	4	1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中共东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20年9月11日印发

质量管理负责人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ᠮᠤᠴᠢ 姓 名：李燕

ᠰᠡᠨᠡ 性 别：女

ᠰᠡᠨᠡᠨ 出生年月：1990年03月

ᠰᠡᠨᠡᠨ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ᠰᠡᠨᠡᠨ 资格级别：中级

ᠰᠡᠨᠡᠨ 资格名称：工程师

ᠰᠡᠨᠡᠨ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

ᠰᠡᠨᠡᠨ 评委会名称：巴彦淖尔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ᠰᠡᠨᠡᠨ 身份证号：15 5

ᠰᠡᠨᠡᠨ 证书编号：20213012531

ᠰᠡᠨᠡᠨ 查询网址：www.nmgrck.cn/zscx/query

ᠰᠡᠨᠡᠨ 验证码：SD5254



ᠰᠡᠨᠡᠨ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李燕

身份证号：155

缴费起止年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职业年金				缴费单位名称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202105-202310	30	122298.8	9783.92	19567.84	-	-	-	-	30	135767.6	678.86	678.86	30	123868.4	-	681.38	-	-	-	-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累计缴费月份	30				-				30				30				-				

注意事项

1. 本证明采用电子签章方式，不再加盖实体红色公章，提供内容以实缴划账为准。

2. 查验证明真伪请扫描左上角的二维码，查询有效期为本证明开具日期起一年内。

3.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4.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二维码验证可多次使用。

(a) 此证明加盖的电子公章以您最近参加的养老保险参保机构为准，其他险种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应险种参保机构

(b) 电子认证使用说明：使用手机扫描单据上方二维码，验证签章单据真伪

打印方式：单位网厅

包头市社会保险费核定稽查中心

打印时间：2023/11/14



安全管理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蒙建安C3(2022)0000905

姓 名: 李思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8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21日 至 2025年01月21日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1 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该网站http://106.74.0.242/7013/6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658759334e6470d95d95c5b0c79e948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李思宏

身份证号：153

缴费起止年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职业年金				缴费单位名称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202011~202310	36	154420.22	12353.63	24707.26	-	-	-	-	36	170708.3	853.54	853.54	36	157299.02	-	865.15	-	-	-	-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累计缴费月份	36				-				36				36				-				

注意事项

1. 本证明采用电子签章方式，不再加盖实体红色公章，提供内容以实缴划账为准。

2. 查验证明真伪请扫描左上角的二维码，查询有效期为本证明开具日期起一年内。

3.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4.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二维码验证可多次使用。

(a) 此证明加盖的电子公章以您最近参加的养老保险参保机构为准，其他险种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应险种参保机构

(b) 电子认证使用说明：使用手机扫描单据上方二维码，验证签章单据真伪

打印方式：单位网厅

包头市社会保险费核定稽查中心

打印时间：2023/10/23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蒙建安C2(2023)0009566

姓名:熊爱竹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14日

企业名称: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2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2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该网站http://106.74.0.242/013/0/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7ed46ccd8834e00a77161ef18722406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熊爱竹

身份证号：15

5

缴费起止年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职业年金				缴费单位名称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202210-202310	13	56963	4557.04	9114.08	-	-	-	-	13	58916.6	294.63	294.63	13	56961.8	-	313.34	-	-	-	-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累计缴费月份	13				-				13				13				-							
注意事项 1. 本证明采用电子签章方式，不再加盖实体红色公章，提供内容以实缴划账为准。 2. 查验证明真伪请扫描左上角的二维码，查询有效期为本证明开具日期起一年内。 3.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4.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二维码验证可多次使用。 (a) 此证明加盖的电子公章以您最近参加的养老保险参保机构为准，其他险种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应险种参保机构 (b) 电子认证使用说明：使用手机扫描单据上方二维码，验证签章单据真伪																								

打印方式：单位网厅

包头市社会保险费核定稽查中心

打印时间：2023/10/25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蒙建安C2(2022)0010851

姓名:翟婉璐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7年09月23日

企业名称: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9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9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该网站http://106.74.0.242/013/6/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5cdec5c6b544dadb5525451ec5d8b6b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翟婉璐

身份证号： 11 56

缴费起止年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职业年金				缴费单位名称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202008-202310	39	168482.9	13478.7	26957.27	-	-	-	-	39	187835.9	939.13	939.13	39	172485.5	-	948.68	-	-	-	-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累计缴费月份	39				-				39				39				-							
注意事项 1. 本证明采用电子签章方式，不再加盖实体红色公章，提供内容以实缴划账为准。 2. 查验证明真伪请扫描左上角的二维码，查询有效期为本证明开具日期起一年内。 3.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4.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二维码验证可多次使用。 (a) 此证明加盖的电子公章以您最近参加的养老保险参保机构为准，其他险种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应险种参保机构 (b) 电子认证使用说明：使用手机扫描单据上方二维码，验证签章单据真伪																								

打印方式：单位网厅

包头市社会保险费核定稽查中心

打印时间：2023/10/23



资料员



证书编码: 015221140000100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万芙蓉

身份证号: 50 6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2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2年01月0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该网站<http://106.74.0.242/7013/b/m/> /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197a5b6435c4c219863ccf5c66ad5c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万芙蓉

身份证号：516

缴费起止年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职业年金				缴费单位名称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202105-202310	29	122298.8	9783.92	19567.84	-	-	-	-	29	135767.6	678.86	678.86	29	123868.4	-	681.38	-	-	-	-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累计缴费月份	29				-				29				29				-				

注意事项

1. 本证明采用电子签章方式，不再加盖实体红色公章，提供内容以实缴划账为准。

2. 查验证明真伪请扫描左上角的二维码，查询有效期为本证明开具日期起一年内。

3.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4.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二维码验证可多次使用。

(a) 此证明加盖的电子公章以您最近参加的养老保险参保机构为准，其他险种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应险种参保机构

(b) 电子认证使用说明：使用手机扫描单据上方二维码，验证签章单据真伪

打印方式：单位网厅

包头市社会保险费核定稽查中心

打印时间：2023/10/20



工程造价负责人



	姓名: <u>费永泉</u>
	身份证号码: <u>11</u> <u>33</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11500001355</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21</u> 年 <u>08</u> 月 <u>30</u> 日	发证日期: <u>2021</u> <u>8</u> 月 <u>30</u>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u>费永泉</u>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件号码: <u>1</u> <u>33</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7年10月</u>
		专业: <u>土木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0年10月25日</u>
		管理号: <u>20201004515000000034</u>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费永泉

身份证号：1

33

缴费起止年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职业年金				缴费单位名称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202105-202310	30	122298.8	9783.92	19567.84	-	-	-	-	30	135767.6	678.86	678.86	30	123868.4	-	681.38	-	-	-	-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累计缴费月份	30				-				30				30				-				注意事项 1. 本证明采用电子签章方式，不再加盖实体红色公章，提供内容以实缴划账为准。 2. 查验证明真伪请扫描左上角的二维码，查询有效期为本证明开具日期起一年内。 3.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4.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二维码验证可多次使用。 （a）此证明加盖的电子公章以您最近参加的养老保险参保机构为准，其他险种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应险种参保机构 （b）电子认证使用说明：使用手机扫描单据上方二维码，验证签章单据真伪

打印方式：单位网厅

包头市社会保险费核定稽查中心

打印时间：2023/10/24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招标编号：SSAWQC12311648）招标项目的投标。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本公司或者从业人员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郭志轩 (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 谢学先 (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 金 磊 (电子签名)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